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第22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資料」網頁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詞彙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永豐金函件	30
附錄一 — 博思中國之估值報告	4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14
附錄四 — 中國網絡集團之財務資料	152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7
附錄六 — 德揚及董事會函件	207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預計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德揚」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該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網絡集團」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目標公司成為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前之期間
「本公司」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完成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並將以本通函所述之方式償付
「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協定格式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中青基業」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按金」	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已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張少才，賣方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向先生」	向心，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一次收購事項」	賣方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博思中國」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間接持有(i)博思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5%；(ii)博思動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iii)博思中國之註冊及實繳資本100%；及(iv)博思教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亦為目標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買賣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一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有或遞延，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負債及債項於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900,000港元是否到期及應付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永豐金」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之期間，目標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賣方」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威格斯」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換算為人民幣。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任何款項之聲明。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內所有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和定義。該等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中國訂定及訂明的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標準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GPRS)是一種以封包為基礎之無線通訊服務，提供的數據速率由56至最高114千比特每秒，並無間斷地連接流動電話及電腦用戶。此服務以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為基礎
「GSN」	指	GSN是一個旨在促進部署及和編程高級網絡之軟件中間件
「LED」	指	作為電子光源的發光二極管
「LED LCD-NC」	指	採用LED LCD顯示器具備最低規格之無磁盤式電腦裝置，而電腦裝置之軟件乃透過電腦伺服器網絡系統運作
「LED LCD電視附NC」	指	採用LED LCD顯示器具備最低規格之無磁盤式電腦裝置，而電腦裝置之軟件乃透過電腦伺服器網絡系統運作。該裝置亦可作為電視用途
「LCD」	指	液晶體顯示是一個電子調光設備由任何彩色或黑白像素裝滿液晶體及排列在光源或反射器前而形成的平簿鏡板
「NC」	指	為連接網絡(尤其是互聯網)而設計成具最小記憶體、磁盤存儲及處理器功能的電腦。網絡電腦的出現是因應很多連接網絡的電腦用戶毋需使用來自個人電腦的全部電腦電源。相反，他們可以依賴網絡伺服器的電源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嚴啟銓先生
黃澤強先生
Cho Hui Ja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先生
張占良先生
張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擔保人： 張少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到期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重組，賣方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上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賣方就上一次收購事項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490,67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餘額441,603,000港元仍尚未償付。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代價之重大差異乃由於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目標集團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具正面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瞭解有關該合作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

向先生為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上一次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向先生之角色並無轉變。除了博思中國之法定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由李滓雨先生改為凌駿先生外，於上一次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局成員並無轉變。賣方並無參予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及博思中國與中青基業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當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時，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組成合資企業從事門面媒體業務。由於市況有變，合營企業之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經營該合資企業，而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終止。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更改其主要業務為 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9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首筆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已付，而另一筆按金10,0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同意之日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按金總額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退回25,000,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已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對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作出之估值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及釐定後折讓約70.1%後釐定。根據該初步估值，博思中國估值為人民幣1,777,000,000元(相等於約2,007,910,000港元)。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進行估值，博思中國之估值金額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存有差異。代價指超過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之金額約618,06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並已考慮由威格斯對博思中國作出之初步估值後協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倘完成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並無發生，賣方將有權保留按金。倘完成基於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以外之原因並無發生，賣方將立即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回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b) 賣方、本公司或擔保人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有需要者為限)；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d) 重組完成；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 (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發行可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豁免條件(a)及(c)項。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倘該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賣方立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賣方擬提名Honour Sky或其代名人為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賣方與Honour Sky擬以賣方就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應付Honour Sky之代價(部份或全部)抵銷部份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95,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

固定為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三年。除非於到期日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於之前換股或註銷。誠如下文「換股」一段所載之條款（「換股限制」），於到期日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換股限制而未能轉換為股份，則該等金額將於到期日註銷。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觸發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所觸發（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規則不時所示之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倘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數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根據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35港元。由於從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約各方協定之換股價為0.125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市價之80%；及
- (f)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之日期市價之80%。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換股價相當於(i)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5港元；(ii)每股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84港元溢價約15.31%；及(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配售新股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0.125港元之約數。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後，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及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7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12%。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當配發及發行時，將在一切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券，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次序(惟就稅項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始可作實。

換股股份之禁售期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就該等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利。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進行收購事項造成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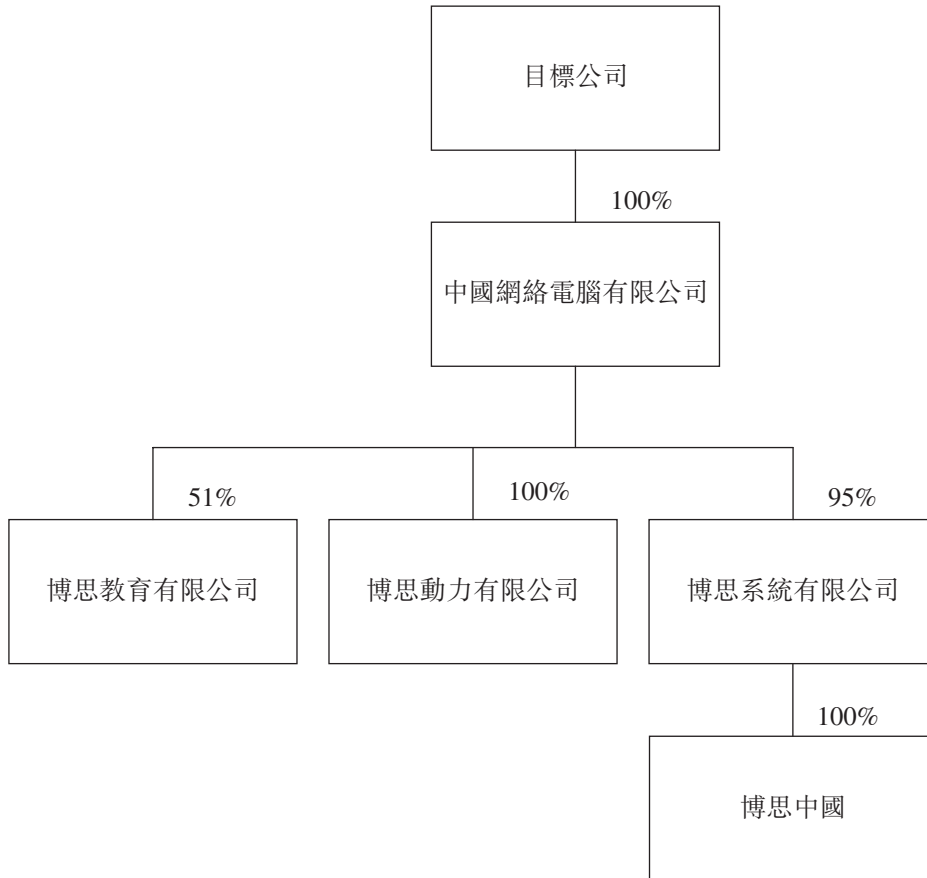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羅惠芝	100,240,000	14.24	100,240,000	1.83
Jo Wo Seob	81,200,000	11.54	81,200,000	1.49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附註)	—	—	4,760,000,000	87.12
公眾股東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60,000,000	8.53	60,000,000	1.10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7,000,000	5.26	37,000,0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425,299,500	60.43	425,299,500	7.78
公眾股東總數	<u>522,299,500</u>	<u>74.22</u>	<u>522,299,500</u>	<u>9.56</u>
總額：	<u><u>703,739,500</u></u>	<u><u>100.00</u></u>	<u><u>5,463,739,500</u></u>	<u><u>100.00</u></u>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或債券之繼承人個別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包括相關宣傳實體、營運實體、技術支援實體及零售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將如下所示：



目標集團之核心產品為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乃根據目標集團革新之內置CNP-NC及LED於LCD誕生，並與電腦作業系統及其他軟件整合。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計劃為網吧、學校、酒店及企業。LED LCD電視附NC為酒店而設計，並將作為電視機及電腦運作。LED LCD-NC為網吧、學校及企業而設計，作為電腦運作。

董事會函件

中青基業須與目標集團訂立為期15年之合約，而費用按月計算。目標集團亦計劃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將佔螢幕四份之一，及將每6秒更新一次。

廣告將經CMMB或GPRS發送。廣告商可選擇終端機之數目，以及終端機所在地區，以供發送廣告。目標集團將就每台終端機每6秒收取廣告商人民幣0.05元。

上述終端機尚未於市場推出。

該合約中有關估值之主要條款包括：(1)中青基業負責為網吧之經營提供合法商業牌照、遊戲軟件及管理軟件；(2)目標集團方負責為網吧之經營提供終端機；(3)中青基業與目標集團同意使用終端機之每小時費用不少於人民幣4元；(4)目標集團將負責增值服務，例如終端機之廣告；(5)終端機使用量之收入將分為兩部分：50%歸中青基業，50%歸目標集團；及(6)廣告收入將分為三部分：30%歸中青基業、30%歸目標集團及40%歸廣告公司。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5,7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15,329,000港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分別為3,026,000港元及3,0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18,060,000港元。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重組，賣方已將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注入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並繼續發展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於期內，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進行磋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開拓推廣及分銷目標集團核心產品之渠道。

財務回顧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92,000港元及產生虧損約15,728,000港元，乃包括在收購中國網絡中撇銷約13,971,000港元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3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約3,030,000港元。目標集團繼續發展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3,000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3,900,000港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13,4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37,000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3,900,000港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19,6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2.9%及413.0%。

向先生已向目標集團承諾，彼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不會向目標集團追討任何欠款，從而維持目標集團之主要財政來源。

資本架構及貨幣風險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大部分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構成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附錄三附註26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中國網絡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Protex Utility外，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管理層對中國網絡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國網絡於中國成立博思(中國)，同時計劃擴充中國網絡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電腦相關產品軟件及硬件和解決方案之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重組，賣方將中國網絡之全部股本注入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中國網絡集團將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中國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中國網絡集團繼續發展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期內，中國網絡集團與中青基業就合作協議進行磋商，以開拓推廣及分銷中國網絡集團核心產品之渠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絡集團錄得約37,654,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2,544,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絡集團錄得約55,53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3,12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絡集團錄得約68,71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4,315,000港元之虧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並繼續發展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絡集團錄得約13,333,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3,030,000港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絡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及來自中國網絡一名董事持續財務支持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78,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38,000港元、應付中國網絡一名董事款項約6,29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透支約5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07，而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4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1,000港元及應付中國網絡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9,3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03，而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6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3,000港元及應付中國網絡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13,4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21，而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228.9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37,000港元及應付中國網絡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19,6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6.28，而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345.44%。

向先生已向中國網絡集團承諾，彼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不會向中國網絡集團追討任何欠款，從而維持中國網絡集團之主要財政來源。

資本架構及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中國網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構成重大風險。

資產押記及或有負債

除中國網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538,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5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附錄四附註24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出售博思系統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收購博思動力全部權益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Protex Utility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絡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1,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523,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幅78.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2,84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8,19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下列事項所致：(i)目前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包括就在施工合約及存貨作出減值虧損約4,125,000港元；(ii)向客戶支付為數8,761,000港元之賠償；及(iii)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7,442,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

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有關本公司參與其他業務及發展狀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9.50(二零零七年：5.7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4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0.35%(二零零七年：1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117,28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27,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名(二零零七年：15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2,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95,000港元)及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7,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度內，本集團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詳盡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3披露。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錄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之有關的收購計劃之承擔外，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0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5,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80,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523,000港元)之營業額，增長52%。營業額之增加主要乃由於(i)中國整體有利之宏觀與微觀經濟環境；及(ii)本集團建立之良好客戶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19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6,224,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乃由下列事項所致：(i)在施工合約中約值4,206,000港元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原被用作收購38.19% 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KBT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由於KBT收購事項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故在施工合約中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已作減值虧損(有關原因在(ii)詳述)；(ii)CDMA移動電話在中國市場持續萎縮，因此，餘下在施工合約中約值7,930,000港元有關CDMA解決方案亦因過時而

引至減值虧損；及(iii)約值3,822,000港元之FTA牌照費原被用作KBT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由於KBT收購事項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後，並未能找到潛在買家而該牌照產生之經濟收益已微不足道，故此最終被廢棄並作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比現時業務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在營運回顧中詳述）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本集團估計於不久將來將業務重新定位，故在本年度作出相應巨額之減值撥備。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重新考慮對不肯定及僅能為本集團產生微不足道經濟收益之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倘不包括本年度作出之一次性減值，本集團年度之溢利應為7,759,000港元（而並非本年度淨虧損8,199,000港元）。

營運回顧

KBT收購事項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終止。KBT收購事項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利於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與兩位新認購者簽訂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新股與1位新認購者簽訂另一認購協議。

總籌集款項合計約19,460,000港元將用作加速本集團增長所需之流動資金，從而減少任何不必要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 Century」）簽訂諒解備忘錄。Legend Century之附屬公司為中國門戶媒體之首創者與領導者。是項有可能之收購為本集團向中國蓬勃之媒體與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好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簽訂諒解備忘錄，於軍民兩用光電產業成立戰略性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有助本集團於光電產業拓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另一家中國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參與一項重組行動，並促使本公司涉足於光電產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有可能在LED照明產品與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之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為本集團躋身於中國高增長之電子消費產品市場提供另一好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運用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75（二零零六年：4.16），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4,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71,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7.30%（二零零六年：23.73%）。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二零零六年：2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4,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7,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1,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250,5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760,000港元)的營業額，下跌8.49%。然而我們在本年度最後兩個季度錄得150,559,000港元之收益，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10.54%(二零零五年：136,19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於去年首兩個季度的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本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持續合併；及(ii)中國流動電話業的熾熱競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6,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38,000港元)的盈利，下跌3.32%。該下跌乃由於去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2,989,000港元的收益，並為一筆一次性的額外款項。因為此原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經調整利潤為3,449,000港元。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調整利潤上升80.46%。利潤急劇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有固定的客戶基礎；(ii)有效的成本監控。連續兩年的盈利增長及整體盈利上升提示本集團已重回正常軌道，並將會致力維持增長動力。

雖然中國流動電話業競爭熾熱，本集團仍然可以通過向客戶出售優質的流動電話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以提升其毛利率；以及銷售較高邊際利潤的零部件以變更產品混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出售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Korea Ltd. (「思拓韓國」)時，由於業務合併及人力資源重組的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得到進一步的改善。除出售虧損業務之外，由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的虧損，本集團亦可以維持盈利並連續兩年處於增長勢態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

營運回顧

東莞市晶捷電訊產品有限公司的收購最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有最佳利益。本集團現仍會主動識別其他機會，以優化生產程序的品質監控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兩位新客戶訂定兩項認購協議，大約籌集得總數約11,208,000港元的資金。該筆資金已經全數用作加快本集團增長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低任何不必要可能產生的財務成本。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年度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與此同時確保未來產品及交付我們顧客服務的質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4.16(二零零五年：1.82)，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5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60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23.73%(二零零五年：52.11%)。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認購價0.09港元及0.1港元以現金發行81,200,000股每股0.01港元及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為11,208,000港元(未計費用)。年內並無其他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2名(二零零五年：2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5,2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8,000港元)。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鑒於競爭激烈，以及利潤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認為，於節能數字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節能數字產業，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總局編制之統計數字，中國家庭消費以複合年增長率重大增長，顯示中國之媒體及廣告市場潛力優厚。根據中國媒體及廣告界進行之一項調查，中國為全球媒體市場增長最迅速之市場之一，廣告支出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由於上海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界博覽會，媒體及廣告支出增長速度將更快。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為透過在中國之網吧、教育中心、酒店及企業之平臺，通過廣告代理服務提供廣告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策略舉措，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軍中國蓬勃發展之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大至節能數字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與負債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由約89,021,000港元增加約437.06%至約478,092,000港元，而本集團綜合總負債將由約9,213,000港元增加約229.00%至約30,311,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雖然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即時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而目標集團將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近年來，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營商環境艱巨。鑑於競爭激烈，以及利潤率下降，本集團近年業績受到影響。於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後，本集團將於短期內面臨更艱辛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已不斷尋求其他發展機會以擴充業務，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集團，該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媒體及廣告出版業務。本集團預計，倘收購事項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則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中之前完成。儘管本集團預計初期兩年來自收購事項之收入將不顯著，但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Honour Sky之最終受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所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聯交所保留其權利，當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時，要求本公司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誠如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上市批准之函件內所載，倘股份朝向0.01港元之極端買賣時，而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可能低於0.10港元，聯交所將不考慮批准本公司就任何日後集資需求提出之上市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後，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個交易日除外，股份之成交價一直維持低於0.10港元。倘股份之成交價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仍然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為股份進行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股份之價格將高於0.10港元。

本公司已就會計師報告之相關期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以致有關目標集團及中國網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相關期間將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並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於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目標集團及中國網絡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宜嚴重影響目標集團及中國網絡集團於會計師報告展示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享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永豐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19至第220頁，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見解；(ii)永豐金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永豐金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永豐金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有關獨立股東之利益。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永豐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永豐金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已考慮到之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30至第48頁。

閣下務請垂注該通函第6至第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考慮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永豐金之意見後，吾等之意見為：(i)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永豐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所收錄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9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已付作為按金；及(ii)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 Honour Sky之最終受益人，而Honour Sky擬作為持有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賣方代名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為正常商業條款；(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收錄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構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正確或令人誤導，而吾等亦未得知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正確或令人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收錄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純粹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正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繼續為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內所收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令人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達致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之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列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基於各自其他因素及原因，考慮分析之結果，而最終根據所有分析彙集之結果，達致吾等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損益		
收入	81,127	380,523
(毛損)／毛利	(3,282)	21,30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847)	(8,19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1,13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零七年下跌約78.68%。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該重大跌幅主要為 貴集團一般整體業務衰退，以及現有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所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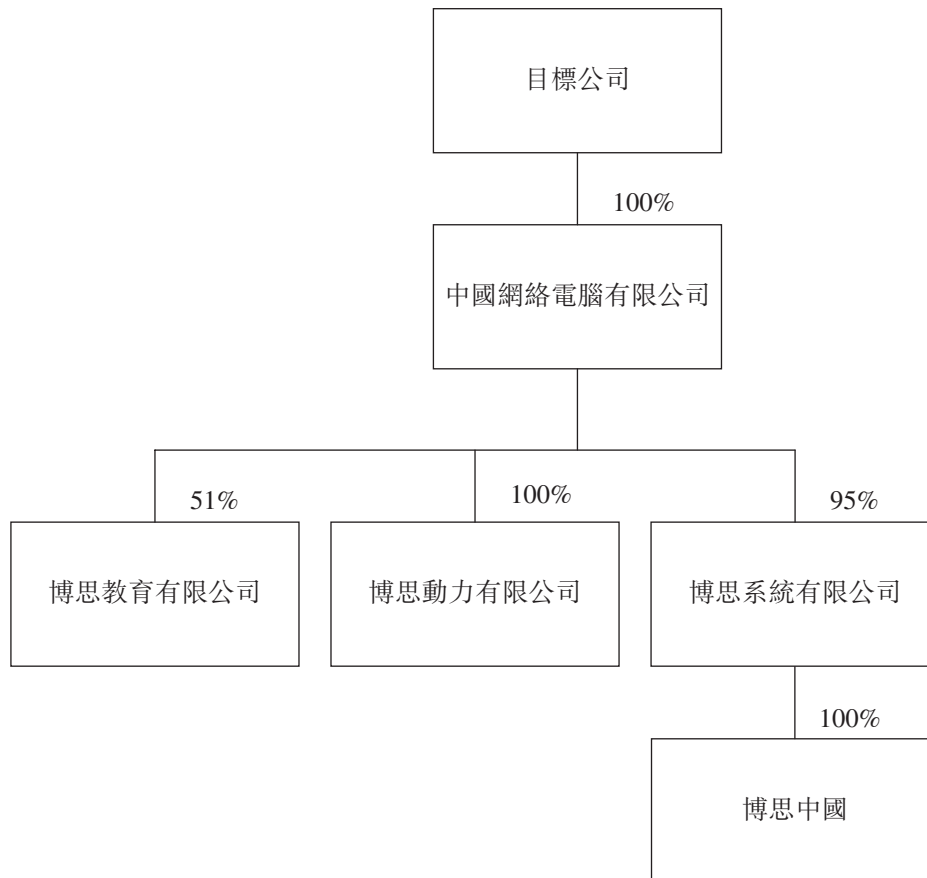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毛損約3,2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增加至約32,850,000港元，主要為(i)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毛利率減少，包括在建工程及存貨之減值虧損為數約4,130,000港元；(ii)已付客戶之賠償為數約8,760,000港元；及(iii)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數約7,440,000港元造成。

就此而言， 貴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包括相關宣傳實體、營運實體、技術支援實體及零售實體。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將為如下：



永豐金函件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投資控股及貿易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貿易、製造及服務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	投資控股
博思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技術顧問和相關服務、相關產品之貿易

目標集團之核心產品為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乃根據目標集團革新之內置 CNP-NC及LED於LCD誕生，並與電腦作業系統及其他軟件整合。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計劃為網吧、學校、酒店及企業。LED LCD電視附NC為酒店而設計，並將作為電視機及電腦運作。LED LCD-NC為網吧、學校及企業而設計，作為電腦運作。終端機認購人須與目標集團訂立為期10年之合約，而費用按月計算。目標集團亦計劃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將佔每個終端機螢幕四份之一，及將每6秒更新一次。廣告將經互聯網、CMMB或GPRS發送。廣告商可選擇終端機之數目，以及終端機所在地區，以供發送廣告。目標集團將就每台終端機每6秒收取廣告商人民幣0.05元。

與此同時，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青基業在中國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目標集團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NC，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於網吧內使用 LED LCD-NC產生之溢利將於訂約各方之間攤分。網吧終端機之用戶將按每小時支付使用，而溢利將在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之間平均攤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在網吧於終端機提供上述廣告服務。

永豐金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業務、提供廣告服務以及根據目標集團合作框架協議經營之業務（「網絡電腦業務」）由目標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博思中國經營。吾等注意到，博思中國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歷史尚短，而於網吧終端機之廣告服務尚未由目標集團推出。誠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廣告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5,728)	(3,02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5,728)	(3,03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淨資產／(淨負債)	(15,329)	(18,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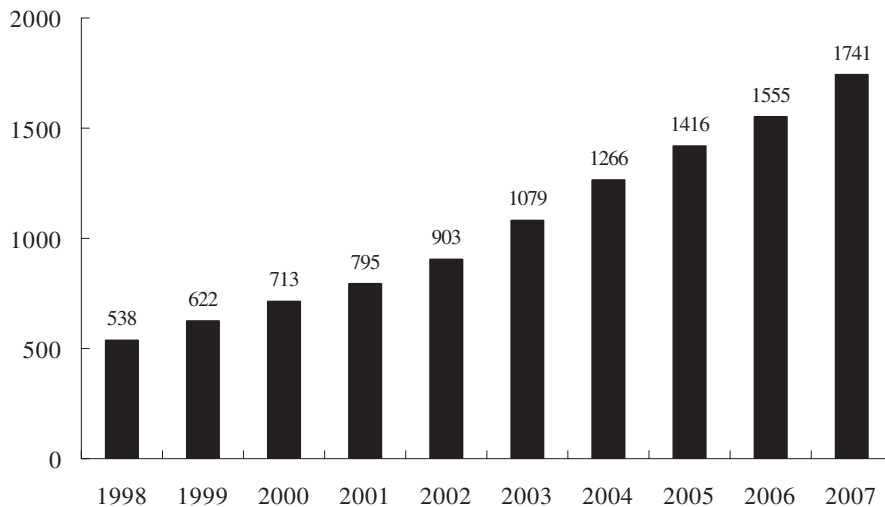
3. 業務概覽

中國互聯網用戶人口強勁增長，其中三份之一互聯網用戶，即約70,000,000人於網吧使用互聯網。根據市場研究機構Niko Partners之報告，網吧佔中國二零零八年網上遊戲營運商所產生收入25億美元約40%。報告指出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於住宅擁有本身電腦之人口數目有上升趨勢，然而，年輕網上遊戲玩家仍需到網吧玩網上遊戲，結交朋友及與其比賽。因此，住宅個人電腦數目增加，不會減少於中國到網吧使用互聯網的人士。吾等已審閱南京市上

網服務業協會公佈之統計數字，指出中國網上遊戲玩家有60%至70%於網吧玩網上遊戲。吾等注意到網上遊戲在中國亦有正在冒升之趨勢。所以，預期發展網上遊戲及互聯網使用人士之增長，對中國網吧之商機，包括網吧之廣告服務將有所貢獻。

圖一：中國廣告支出

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吾等注意到，中國之廣告開支一直持續增長，原因為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如上表所示，中國之廣告開支一直由一九九八年約人民幣538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41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3.94%。誠如董事所告知，中國之廣告開支於可見未來將更迅速地增長，原因為上海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世界博覽會，預期會刺激中國之廣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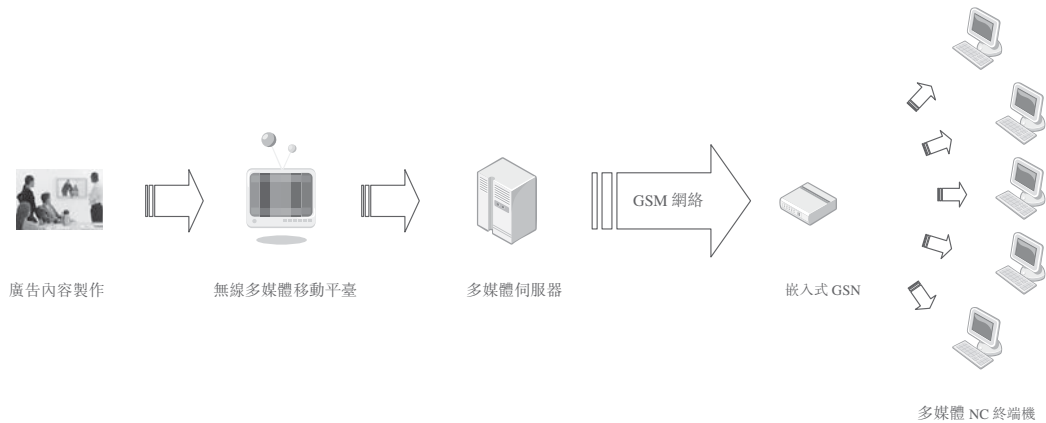
儘管互聯網廣告收入佔中國總廣告收入之微細部份，互聯網及相關廣告市場潛力龐大。通用之互聯網廣告模式包括於入門網站、搜尋引擎及網上遊戲刊登廣告。然而，入門網站在廣泛基礎上提供之互聯網廣告不能針對於不同地區指定目標群客戶。目標集團於網吧將提供之廣告服務，可針對指定地點或目標群組，將從中國網吧互聯網使用人士迅速增長及廣告開支增加而受惠。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下跌，原因為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對激烈競爭，而董事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大貴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投資於節能數字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將使貴公司受惠。由於目標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從事於網吧提供廣告服務，並憑藉目標集團於LED/LCD解決方案及媒體業務方面累積之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了於中國擴充有關業務之良機。

吾等並無自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但曾與董事討論網絡電腦業務之技術可行性，尤其為提供廣告服務，董事更向吾等示範從多媒體內容伺服器發送廣告到LED LCD-NC。以下流程圖顯示從多媒體內容伺服器發送廣告到LED LCD-NC終端機：

圖二：經GPRS播放廣告內容



誠如董事所示，多媒體內容例如廣告將儲存於一部由網絡電腦管理的多媒體內容伺服器。形式為多媒體內容之廣告然後將從多媒體內容伺服器經互聯網、CMMB或GPRS發送到LED LCD-NC或LED LCD電視附NC之終端機。倘若內容經GPRS發送，一部具備GPRS發送功能之內置設備(即內置GSN)將安裝於各部LED LCD-NC或LED LCD電視附NC終端機。廣告將最終於中國之網吧、學校、酒店及企業平臺顯示於LED LCD-NC或LED LCD電視附NC終端機。

根據與董事於有關網絡電腦業務上述相關技術系統規格進行之討論，包括但不限於硬體及軟件之規定、傳送技術及技術過程，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網絡電腦業務為技術上可行。

吾等注意到，網絡電腦業務為現有業務模式，吾等已就網絡電腦業務內相類似業務作比較，包括網上遊戲廣告、電梯大堂電視廣告及網吧廣告（「可資比較業務」）。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業務與網絡電腦業務之收入模式相似。吾等發現，可資比較業務一般按每台終端機每月向廣告商收取費用。然而，貴集團會按每台終端機每6秒向廣告商收取費用，而貴集團收取之標準服務費用乃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費用。吾等已就網絡電腦業務之收費架構與董事商討，而吾等獲董事告知，網絡電腦業務與可資比較業務之收費架構差異，乃基於網絡電腦業務所提供廣告服務之特色。可資比較業務所提供之廣告通常為網頁瀏覽器上之橫幅廣告或每台電腦桌面上之廣告牆紙，乃有別於網絡電腦業務所提供之廣告，且網吧及終端機用戶不能夠移除或避開網絡電腦業務所提供在螢幕上之廣告，而網絡電腦業務可利用遠端伺服器控制更改廣告內容。此外，目標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取得廣告管道，乃有別於可資比較業務，該等業務並無其本身之分銷管道。考慮到與現有業務模式相比在執行方面之可行性、廣告管道之可用性及董事所編製之財務預測，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網絡電腦業務為商業性可行。

吾等已就網絡電腦業務之資本要求及所需人力進行審查及商討。吾等注意到，擴充網絡電腦業務之資本要求將依賴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在網吧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所需人力可由目標集團之現有技術團隊支援及建立。經審查資本要求之財務預測及與董事就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其中包括現有現金及設施資源）商討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以經營網絡電腦業務。

言雖如此，股東務請注意，吾等並無對網絡電腦業務之技術可行性進行任何獨立評估，原因為此舉需要專門學識或知識。經與董事就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進行商討後，吾等對於董事在網絡電腦業務方面之專門學識及知識並無存有懷疑，而促使吾等評估網絡電腦業務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實用性。

鑒於上述中國之網吧，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未來前景正面，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收購事項讓貴集團於中國進軍有關業務為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為數約3,9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已付作為按金；及(ii)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換股假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貴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始可作實。

6.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以公平交易原則參考威格斯對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之估值折讓約70.1%後釐定。博思中國估值之折讓率獲貴公司與賣方協定。

根據威格斯編製並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博思中國所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之市值(「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77,000,000元(相等於約2,007,91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估值之折讓約70.1%。吾等注意到代價反映相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之溢價。代價高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之溢價獲估值充分支持，而估值乃根據網絡電腦業務之財務預測。

為了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為達致估值採納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吾等明白估值乃根據貴公司提供網絡電腦業務之財務預測。誠如估值報告所列，威格斯已考慮三種通常用於為公司之業務估值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於釐定業務之價值時，威格斯釐定收益法為最適合之方法，評估網絡電腦業務之盈利能力，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網絡電腦業務之淨現值。為假設合適之貼現率，威格斯認為，以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權益成本，為估計網絡電腦業務資本成本之合適模式。

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檢討達致估值之基礎及假設、採納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之原因，以及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估值假設及方法為公平及合理。言雖如此，股東務請注意，所有估值方法涉及對未來事件、收入及溢利之預測，不能完全準確，及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此外，網絡電腦業務之業務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不能保證網絡電腦業務之業務計劃將可兌現。誠如及所作所董事所確認，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密切監督網絡電腦業務之業務計劃之履行。因此，董事充滿信心，網絡電腦業務之財務預測將可兌現。董事確認，倘若網絡電腦業務之財務預測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兌現，對目標集團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有任何事宜應由 貴公司向公眾人士披露， 貴公司將須就此作出公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由賣方以代價490,670,000港元從Honour Sky收購。吾等注意到，代價相當於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溢價約22.28%。董事告知，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差額為數109,330,000港元，原因為於上一次收購事項後訂立之業務所致。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之業務，為網絡電腦業務之必然部份，盈利能力因此反映在網絡電腦業務之財務預測及估值內。

經考慮(i)代價為估值之折讓及(ii)網絡電腦業務之業務前景，吾等認為，代價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為關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7. 支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6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已付作為按金；及(ii)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

根據換股價，4,7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39%；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本87.12%。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已考慮透過銀行借貸或於股本市場集資等其他方式融資。然而，基於(i)近期全球金融風暴及信貸收縮，可供運用之資金減少；及(ii)銀行借貸將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增加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從而影響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貴公司難以透過銀行借貸或於資本市場集資，即使如此，亦未必能籌集到足夠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動用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亦將不會造成現有股東股權之即時攤薄。倘可換股債券換股，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及鞏固。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撥資，將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收購事項撥資最適當之方法，並最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8. 可換股債券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市盈率分析，並識別就吾等所深知，並就吾等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吾等相信，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條款可反映有關期間之市況。因此，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為適合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比較公司。言雖如此，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說明吾等得出之有關結果：

永豐金函件

表一：比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 (年期)	票息率 (%)	發行價 相對刊發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股份 價格之溢價/ (折讓) (%)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13/2/2009	2	0.0	(7.41)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12/2/2009	2	0.0	158.62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11/2/2009	1	不適用 (附註)	76.10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4/2/2009	30	0.0	0.00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2/2/2009	5	0.0	(21.10)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23/1/2009	2	0.0	16.67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19/12/2008	3	2.0	30.7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17/12/2008	1	10.0	12.50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16/12/2008	5	0.0	7.10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8319	15/12/2008	3	0.0	5.30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15/12/2008	5	2.5	3.7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12/12/2008	2	0.0	(19.20)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79	10/12/2008	3	0.0	10.00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8/12/2008	10	0.0	(18.0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3/12/2008	5	0.0	31.58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71	28/11/2008	2	0.0	194.10
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	28/11/2008	3	0.0	0.00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05	28/11/2008	5	6.0	12.12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	1180	27/11/2008	5	8.0	14.29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42	14/11/2008	5	0.0	42.8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11/11/2008	3	2.0	14.90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7/11/2008	5	0.1	37.94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309	3/11/2008	3	0.0	82.35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022	15/10/2008	3	1.0	32.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9/10/2008	3	0.0	(5.71)
		最高：	10.0	194.10	
		最低：	0.0	(21.10)	
		可換股債券：	0.0	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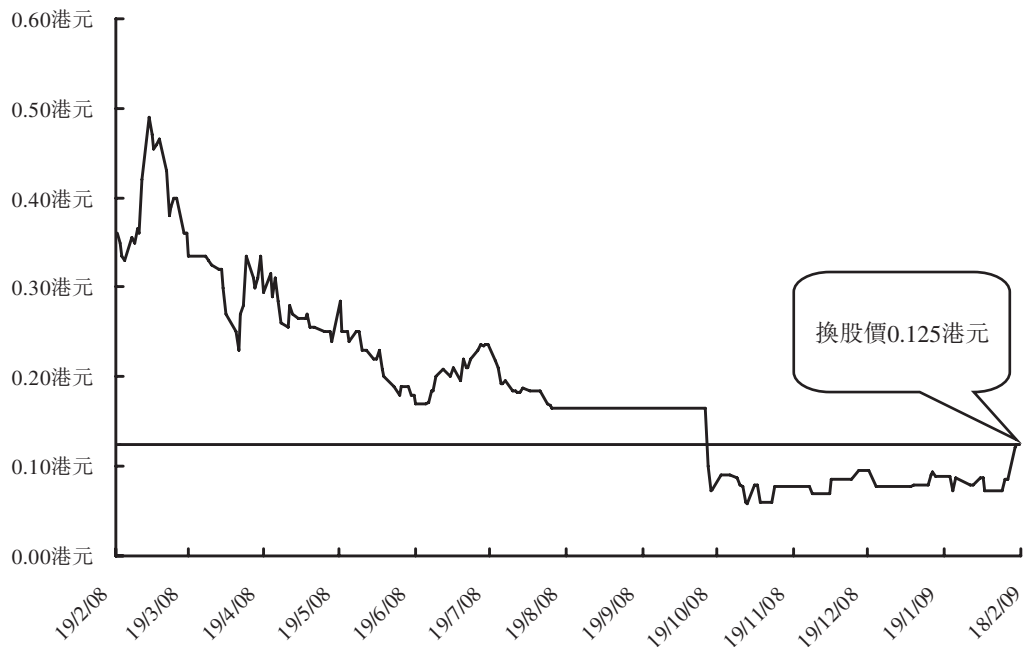
永豐金函件

附註：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利率根據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因此不可與可換股債券性質屬固定之利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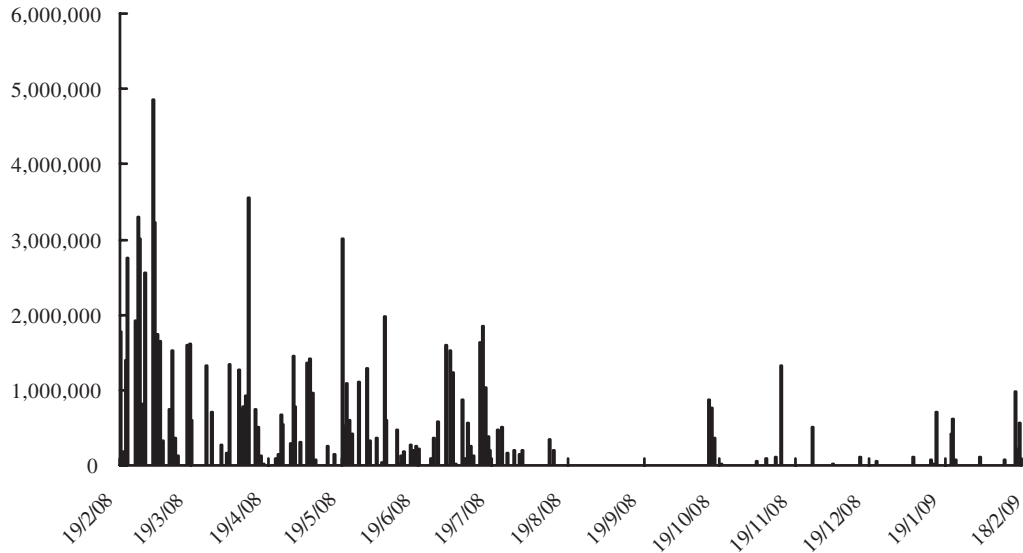
換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觀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與換股價0.125港元之比較：

圖三：觀察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



圖四：觀察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過去六個月內，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成交價大部份低於0.125港元。而於觀察期間內每股收市價範圍由0.058港元至0.49港元不等。換股價0.125港元相當於：

- (i) 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5港元；
- (ii) 每股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溢價約15.31%；及
- (iii)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0.125港元之約數及配售新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觀察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80,920股，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手上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0.05%。

誠如上文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表一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換股價相對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1.1%至溢價約194.1%，平均為溢價約28.46%。換股價相當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屬於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年利率

誠如表一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附帶之年利率由0%至10%不等。可換股債券並不計算任何利息，因此屬於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最低範圍。此外，務請注意，不計利息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有利。

基於上文詳述之市場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到期

誠如表一所示，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屬於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介乎1至30年到期年期之下限。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就此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股份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並未得知任何條款屬不尋常。

誠如董事所確認，買賣協議由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訂立。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永豐金函件

9. 對公眾股東股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表二：貴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羅惠芝	100,240,000	14.24	100,240,000	1.83
Jo Wo Seob	81,200,000	11.54	81,200,000	1.49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	4,760,000,000	87.12
公眾股東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60,000,000	8.53	60,000,000	1.10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7,000,000	5.26	37,000,0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u>425,299,500</u>	<u>60.43</u>	<u>425,299,500</u>	<u>7.78</u>
公眾股東總數	<u>522,299,500</u>	<u>74.22</u>	<u>522,299,500</u>	<u>9.56</u>
總額:	<u><u>703,739,500</u></u>	<u><u>100.00</u></u>	<u><u>5,463,739,500</u></u>	<u><u>100.00</u></u>

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發行合共4,7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39%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12%。

從表二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之股權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由約74.22%攤薄至9.56%。就此而言，只有(i)可換股債券任何轉換將不會致使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造成(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當時

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指之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及(i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一個時刻遵照上市規則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可進行換股。

考慮到：(i)經董事確認，收購事項是為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必然之舉，從而於未來提高股東之價值；(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致使 貴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毋須於完成時即時支付現金，及額外支付利息；(iii)基於現時市況欠佳， 貴集團不大可能，又未至於不可能進行其他集資行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v)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現有於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對公眾股東之股權為可予接納。

10.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可能出現之業務前景對 貴集團之影響，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具有正面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將能全面綜合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79,808,000港元。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447,780,000港元。貴集團預期將錄得為數約388,30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值，相當於代價與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無形資產將按估計年期予以攤銷，而不計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值及須受年度減值評估所限。董事告知，網絡電腦業務首兩年為成立期，並預期首個收入年度將為二零一一年。董事預期，除非其預測所得之預期收入出現任何變動，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前之收入預測將不會有變。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於未來兩年將不會受到影響。故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前將不會出現任何攤銷開支。因此，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影響。

永豐金函件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約為0.10倍。從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將分別約為30,310,000港元及478,09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將會提升至約0.06倍。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貴公司已支付5,000,000港元之現金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即時改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聲明貴公司於完成時之財政狀況將如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其將擴大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對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因素後，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被視為可予接納，尤其為基於現時市況欠佳，貴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其他集資行動。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就此建議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呂浩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博思中國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估值報告全文。



敬啟者：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前稱Prote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作出之指示，對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標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標的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此項估值就匯款而言為必須。

根據本報告所載吾等之調查、分析與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標的之市價可合理而概約地列為人民幣拾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人民幣1,777,000,000元)。

估值之意見乃根據依賴多項假設以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所一般採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並非所有程序或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列明之收件人之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吾等現證明吾等於所報告之資產或估值中概無現行或預期之利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董事總經理

甘文硯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MBA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物業、無形資產及商業估值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之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甘文硯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商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何先生及甘先生均為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註冊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1. 緒言

1.1 目的

吾等已獲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前稱Prote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委任，對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標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標的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匯款之用。

1.2 工作範疇

工作範疇包括對 貴公司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進行估值。經營將包括根據「中青基業網吧電子競技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該合約」)訂購之終端機以及與該合約有關之廣告服務。本估值乃以該合約之條款及架構為基準。吾等不曾獲提供有關該合約合法性之任何法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核實該合約之合法性。

1.3 估值基準

吾等以市值基準進行評值。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於估值日期將資產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2.1 公司背景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中國北京成立。 貴公司之核心產品為為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 貴公司正計劃提供資訊科技生產應用程式與解決方案。 貴公司現時專注發展及推廣網絡電腦系統整合與應該程式解決方案。

2.2 合約及經營

貴公司之核心產品為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乃根據 貴公司革新之內置CNP-NC及LED於LCD誕生，並與電腦作業系統及其他軟件整合。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計劃為酒店及企業。LED LCD電視附NC為酒店而設計，並將作為電視機及電腦運作。LED LCD-NC為企業而設計，作為電腦運作。

該合約乃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該合約中有關估值之主要條款包括：(1)公司為期15年，其後可選擇重續額外15年；(2)甲方負責為網吧之經營提供合法商業牌照、遊戲軟件及管理軟件；(3)乙方負責為網吧之經營提供終端機；(4)甲方與乙方同意使用終端機之每小時費用不少於人民幣4元；(5)乙方將負責增值服務，例如終端機之廣告；(6)終端機使用量之收入將分為兩部分：50%歸甲方，50%歸乙方；(7)廣告收入將分為三部分：30%歸甲方、30%歸乙方及40%歸廣告公司。

甲方需與 貴公司訂立為期15年之合約，費用乃按月計算。與此同時， 貴公司正計劃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將佔各螢幕四份之一，並將會每6秒更新一次。廣告將經CMMB或GPRS發送。廣告商可選擇終端機之數目，以及終端機所在地區，以供發送廣告。據 貴公司所深知， 貴公司將就每台終端機之廣告收取每6秒人民幣0.05元。

標的仍未推出。以下乃 貴公司或類似業務提供之過往合約概要。

客戶：	位於廣州及北京之酒店
合約期：	介乎兩年至五年
就每間資訊科技商務套房： 收取之費用	介乎每日人民幣33元至每日人民幣45元，根據資訊科技商務套房之確實入住數字或終端機之確實使用量； 或每台終端機每月人民幣450元。

該等合約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透過第三方簽署，並非由 貴公司訂立。該業務最終被出售，原因是 貴公司與第三方之間對於費用之收取有所爭議。從過去之經驗中學習，根據新訂之業務計劃，合約將由客戶與 貴公司訂立。另一方面，產品亦有所改良。

3. 獲取之資料

吾等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經營及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網絡電腦業務計劃；
- 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合約及其相關業務經營之財務預測；
- 貴公司與其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擬本；
- 貴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
- 第三方與酒店先前訂立之合約。

4. 估值

4.1 估值理論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參考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到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定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狀況及效用。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重建或重置所估定資產之成本，並根據現有情況或殘舊程度扣減累計折舊(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期週期利益轉換為價值之指標。所依據之原則為知情買方不會就資產支付超出預期日後自承受類似風險之相同或等同資產所得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

釐定估值方法

鑒於本估值之目的是為釐定投資價值，而這個價值全面反映投資者對於標的之未來表現之期望，故此於本估值中考慮到收入法。因此，假設及估計將符合業務計劃及投資者預測之估計。鑒於成本法無法考慮標的之持續狀況，因此將不會考慮成本法。

4.2 考慮之資料及因素

吾等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經營及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企業之業務性質。
- 貴公司所處地區之一般及特別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
- 貴公司之財務預測。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日後業務策略、市場定位、客戶分類、最理想之財政架構、融資成本。
- 貴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
- 貴公司與其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擬本。

吾等已審閱所須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有關資料視為足以發表涉及類別之估值報告，而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刻意遺漏或隱瞞任何可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

4.3 收入法

4.3.1 方法論

收入法之下，標的之經營價值可根據折讓現金流量法釐定。流入商號之自由現金流量乃用以估計標的應佔之利益流。此處之「商號」僅指計算流入標的之現金流量之方法，而並非指流入貴公司之實質現金流量。吾等之預測僅計及流入終端機及廣告服務之相關現金流量。

流入商號之自由現金流量之定義如下：

流入商號之自由現金流量 = 除利息及稅前之盈利 * (1-稅率) + 折舊 - 資本開支 - 營業資金需要

4.3.2 假設

被視為於本估值中將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作評估及核證，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來得出吾等評定之價值。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於本估值報告中作出之假設屬合理。

- 有關中國及 貴公司進行業務之其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貴公司將會派其主要管理層、勝任之人員及技術職員支持其持續經營。
- 貴公司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嚴重偏離一般之經濟預測。鄰近之競爭對手日後不會大幅改變彼等之市場推廣策略。
- 假設網絡電腦業務在中國推出為合法及營運上可行。
- 假設於估值期內概無技術或替代品將取代網絡電腦。
- 假設訂約各方將竭盡所能執行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合約所表明之業務計劃及預測。
- 標的之收益僅計及終端機及廣告之收入。於本估值中，終端機之數目及使用費率乃參考該合約載列之條款。吾等並無對利息收入或其他非常規經營等不可估計之部分作出任何估計。
-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估計取得經營網吧所須之相關牌照之最早時間為二零一一年。現假設經營將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
-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預期之每年累積終端機數目、每台終端機每月之平均收入及每台NC之成本。收入及利潤總額純粹以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吾等無法核實假設之合理性。
- 吾等僅考慮一系列經營收入及相關開支，例如直接成本、管理成本、稅項、資本開支等等。除另有說明外，並無於估值模式中對兌匯收益／虧損、意外賠償等非經營現金流量項目作出撥備。

- 據管理層之反映，產品將安裝於終端機訂購人而不另收費用，有關終端機將於合約屆滿時退還 貴公司。NC之成本為每台人民幣3,600元，將作為資本開支計算，並採用直線折舊方法分三年折舊。因此，NC之折舊亦為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已出售貨品之成本。吾等進一步假設NC需要每三年更換。
- 根據 貴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基業」)訂立之合約，中青基業向每名用戶收取之每小時費用不得少於人民幣4.00元，而當中之半收入將撥歸 貴公司。 貴公司因此估計每台終端機之每月收入為人民幣360元。
- 據 貴公司有關磋商廣告費之意見，廣告費將為每台終端機每6秒人民幣0.05元。 貴公司確實之廣告收入將根據廣告時長及廣告客戶揀選之終端機數目而定。所有廣告將會由獲委聘之廣告公司安排，而30%之廣告收入將撥歸 貴公司。 貴公司因此進一步估計每台終端機每月之廣告收入預期為人民幣2,880元，使用率為30%。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屬高科技企業，因此有權於首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享有15%之經減免稅率。

吾等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4.3.3 釐定折讓(回報率)

1. 系統性風險

估值乃對於流入商號之自由現金流量應用適當之折讓率而計算得出。用於折讓現金流之折讓率亦由F. Modigliani及M. Miller名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權益比重} \times \text{權益成本} + \text{債務比重} \times \text{債務成本}$$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

$$\text{所需權益回報率} = \text{無風險率} + \text{估計之貝塔}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在估計折讓率時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時，吾等之估計曾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
- 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之股市市場回報及權益回報。

由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估計之所需權益回報率說明了權益投資之部分總風險、系統性風險，吾等曾考慮對可能影響評估標的價值之非系統性風險(即商號特有風險)作出恰當調整。

2. 其他風險因素(非系統性風險)

- 商號特有風險－於調查過程中，吾等發現業務正處於向市場介紹產品並物色更多客戶之階段。儘管存在一項關於終端機訂購及收入分配之已簽署合約，惟 貴公司並無往業績記錄，亦無推出產品之詳盡時間表。鑒於市場對於產品之接受程度存有不確定性，吾等將此評為高風險。

折讓率之計量概述如下：

項目		來源
無風險回報率	3.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權益風險溢價	7.1%	中國之長期市場風險溢價
貝塔	1.14	路透社
貝塔調整權益風險溢價	8.1%	貝塔*權益風險溢價
其他特有風險	10.0%	非系統性風險估計
總權益率	21.5%	無風險率 + 權益風險溢價 + 其他特有風險

4.3.4 根據收入法之估值意見

根據從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得出之結果，標的之價值可合理而概約地列為人民幣拾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人民幣1,777,000,000元)。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3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1,127	380,523	250,523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230,725)
(毛損)／毛利	(3,282)	21,303	19,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465	1,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35)	(10,546)	(7,992)
其他減值損失	(2,677)	(17,604)	(4,268)
財務成本	(758)	(1,503)	(2,3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58)	(7,885)	7,026
稅項	(489)	(314)	(802)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47)	(8,199)	6,2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本年(虧損)／溢利	(32,847)	(8,199)	6,2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406	159
其他無形資產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280	306	2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1	712	1,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	—	5,325
在施合同約	34,340	3,382	18,899
貿易應收款項	610	63,287	53,2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50	35,095	16,539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4,742	23,571
流動資產總額	87,490	126,506	121,4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9	—	1,934
應付票據	—	—	4,544
信託收據貸款	—	12,040	1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5,165
應繳稅項	4,946	5,046	4,668
關連公司欠款	221	167	—
流動負債總額	9,213	22,005	29,222
流動資產淨額	78,277	104,501	92,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08	105,213	93,9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4
淨資產	79,808	105,213	93,95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65	5,865	5,265
儲備	73,943	99,348	88,687
權益總額	79,808	105,213	93,952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81,127	380,523
銷售成本		<u>(84,409)</u>	<u>(359,220)</u>
(毛損)／毛利		(3,282)	2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4	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35)	(10,546)
財務成本	7	(758)	(1,503)
其他減值損失	6	<u>(2,677)</u>	<u>(17,604)</u>
除稅前虧損	6	(32,358)	(7,885)
稅項	10	<u>(489)</u>	<u>(3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u><u>(32,847)</u></u>	<u><u>(8,199)</u></u>
股息		<u><u>無</u></u>	<u><u>無</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5.60)仙</u></u>	<u><u>(1.55)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1	406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80	306
預付牌照費用	1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31</u>	<u>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00	–
在施合同	20	34,340	3,382
貿易應收款項	21	610	63,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250	3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590	24,742
流動資產總額		<u>87,490</u>	<u>126,5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25	–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應繳稅項		4,946	5,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21	167
流動負債總額		<u>9,213</u>	<u>22,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8,277</u>	<u>104,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808</u>	<u>105,213</u>
淨資產		<u>79,808</u>	<u>105,21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865	5,865
儲備	30	73,943	99,348
權益總額		<u>79,808</u>	<u>105,213</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附註27(a)(ii))	600	16,800	-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7(a)(i)及(ii))	-	-	2,060	-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7,442	-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465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附註27(a)(i))	-	-	(1,160)	-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	(32,847)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5</u>	<u>68,379</u>	<u>900</u>	<u>6,977</u>	<u>11,157</u>	<u>(13,470)</u>	<u>79,808</u>

附註a：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358)	(7,8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304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財務成本	758	1,503
利息收入	(148)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95
	<u>(21,459)</u>	<u>10,962</u>
存貨(增加)／減少	(1,700)	5,325
在施工合約(增加)／減少	(30,958)	3,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000	(10,3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55)	11,4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	(6,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5)	(4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4	167
	<u>(2,924)</u>	<u>14,072</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2,924)	14,072
已收利息	148	404
已付利息	(758)	(1,5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3)	-
	<u>(4,097)</u>	<u>12,973</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97)	12,9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5)	(391)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按金	-	(30,000)
	<u>(1,015)</u>	<u>(30,391)</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5)	(30,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60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12,040)	(871)
	<u>(12,040)</u>	<u>18,589</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40)	1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52)	1,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2	23,571
	<u>7,590</u>	<u>24,74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24,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1,68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59
	<u>7,590</u>	<u>24,74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6	—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附屬公司權益	18	47,259	42,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205</u>	<u>42,5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459	30,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72	15,036
流動資產總額		<u>37,631</u>	<u>45,1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38</u>	<u>174</u>
流動負債總額		<u>1,238</u>	<u>174</u>
流動資產淨額		<u>36,393</u>	<u>45,012</u>
淨資產		<u><u>84,598</u></u>	<u><u>87,598</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865	5,865
儲備	30(b)	78,733	81,733
權益總額		<u><u>84,598</u></u>	<u><u>87,598</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前之中文名稱翻譯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2.1(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年內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imite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

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相關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相關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相關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本公司現任董事在評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其認為實際可行的步驟，就其所知的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而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及調整。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對其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將一項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類別，惟該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則除外，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一項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可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或(倘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前提是該實體須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從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之類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類別或持有至到期之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財務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之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平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上述任何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作出詳盡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了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易中所承擔之負債及享有之權益所需之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的限額，對於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未來供款的退還或扣減金額，在最低資金規定存在時，應確認為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承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修訂本)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⁶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項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就從客戶轉撥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內容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收益表本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應按公平值計量加，倘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費用，此乃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另一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表載列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投資引致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採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更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項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損失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之較低者和本集團可能須要再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損益在收益表同時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用以結算於結算日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金額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迴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年度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結算日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性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在評估以權益結賬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之各結算日，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與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資料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資產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81,127	380,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04
其他	46	61
	194	46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1,321</u>	<u>380,98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350
中期審核	250	—
其他保證服務	430	—
	<u>918</u>	<u>350</u>
折舊	170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匯兌虧損淨額	50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02	4,318
其他	35	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92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u>10,192</u>	<u>4,495</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730	3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304
在施合同約減值	—	12,13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u>2,677</u>	<u>17,604</u>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04)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743,760元(二零零七年：無)。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252	600
應收款項貼現額	506	903
	<u>758</u>	<u>1,503</u>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u>3</u>	<u>283</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	1,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31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5,117	-
	<u>5,460</u>	<u>1,774</u>
	<u>5,463</u>	<u>2,05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業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930	930
李丹楊先生 (b)	—	—	—	930	930
向心先生 (c)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 (c)	—	128	3	930	1,061
嚴啟銓先生 (d)	—	100	2	—	102
楊曉明先生 (e)	—	58	1	—	59
陳家和先生 (f)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 (g)	—	—	—	—	—
	—	336	7	3,720	4,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i)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 (j)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 (k)	—	—	—	466	466
黎孟龍先生 (n)	3	—	—	—	3
	3	—	—	1,397	1,400
總計	3	336	7	5,117	5,46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	-
陳家和先生 (f)	-	600	12	-	612
羅昌柱先生 (h)	-	500	7	-	507
王世文先生 (h)	-	643	12	-	655
庾曉敏女士 (g)	-	-	-	-	-
李丹陽先生 (b)	-	-	-	-	-
	-	1,743	31	-	1,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i)	-	-	-	-	-
梁榮健先生 (j)	-	-	-	-	-
勞恒晃先生 (l)	111	-	-	-	111
蔡滿基先生 (m)	58	-	-	-	58
黎孟龍先生 (n)	114	-	-	-	114
	283	-	-	-	283
總計	283	1,743	31	-	2,05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辭任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2</u>	<u>11</u>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0	1,200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4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u>1,035</u>	<u>1,224</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2</u>

10.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47	378
去年撥備不足	416	—
	<u>463</u>	<u>378</u>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抵免）（附註16）	26	（64）
	<u>26</u>	<u>（64）</u>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u>489</u>	<u>314</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32,358)</u>		<u>(7,8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39)	16.5	(1,380)	17.5
免繳稅收入	(1)	—	(184)	2.3
不可扣稅費用	1,001	(3.1)	1,964	(24.9)
已使用稅務虧損	—	—	(195)	2.5
未確認稅務優惠	4,343	(13.4)	165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	(1.3)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69	(0.2)	—	—
其他	—	—	(56)	0.7
	<u>489</u>	<u>(1.5)</u>	<u>314</u>	<u>(4.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489</u>	<u>(1.5)</u>	<u>314</u>	<u>(4.0)</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0,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0,000港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30(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2,847)</u>	<u>(8,199)</u>
		股份數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86,451,500</u>	<u>529,739,171</u>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u>—</u>	<u>300</u>	<u>106</u>	<u>—</u>	<u>40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00	106	—	406
添置	838	136	41	—	1,015
本年折舊撥備	(51)	(79)	(4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98	61	-	1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添置	309	82	-	391
出售	(49)	-	-	(49)
本年折舊撥備	(58)	(37)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00	106	-	4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300	106	-	406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838	136	34	1,0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9)	(2)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787	127	32	946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	(9,142)	(9,142)
	-	-

於結算日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17	17
累計攤銷	(17)	(17)
賬面淨值	<u>—</u>	<u>—</u>

其他無形資產指思拓之商標。

1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246	24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0</u>	<u>44</u>	<u>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90	306
年內計入／(扣除)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10</u>	<u>(36)</u>	<u>(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254</u>	<u>2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31,8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7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7.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	(5,460)	(5,460)
賬面淨值	<u>—</u>	<u>—</u>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FTA牌照不再使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82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37	47,5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60)	(19,813)
	47,259	42,58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 及流動配件
Qual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在年內全新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 在年內全新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年內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imite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700,000港元(扣除撇減743,76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0. 在施工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15,518
減值	—	(12,136)
	<u>34,340</u>	<u>3,382</u>

在年內，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34,3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工合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工合約金額及減值額是否公平列報。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8	64,498
減值	(3,888)	(1,211)
	<u>610</u>	<u>63,287</u>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0	14,477
一至兩個月	-	21,680
兩至三個月	-	14,988
超過三個月	-	12,142
	<u>610</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1	90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77	304
	<u>3,888</u>	<u>1,211</u>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610	36,157
過期少於一個月	-	14,988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2,142
過期逾三個月	-	-
	<u>610</u>	<u>63,287</u>

並非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沒有不良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40	150	299	150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貿易按金(附註(b))	8,200	–	–	–
租金按金(附註34)	281	–	160	–
其他應收款項	340	856	–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	–
	<u>43,250</u>	<u>35,095</u>	<u>30,459</u>	<u>30,150</u>

附註：

- (a) 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3(a))全部股本權益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之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3(d))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1,683	7,172	15,036
定期存款	–	3,0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90</u>	<u>24,742</u>	<u>7,172</u>	<u>15,036</u>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219	-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25. 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各自提最日起計90天內償還。

年內，信託收據貸款已全數當還，而信貸收據融資亦已予終止。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的董事乃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附註iii)	3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5,865	5,865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ii)	-	60,000,000	600	16,800	17,4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i)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A」)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證，每股發行價0.02港元，簽訂配售認股權證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A有權認購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一新股份0.50港元，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53週。配售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而總代價為1,160,000港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而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B」)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份之認購價0.29港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新股0.02港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者B有權以每一新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2年。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總資金分別為17,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之總代價900,000港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7,000港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5,000,000港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6.39%。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Cho Hui Jac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 22,500,000	-	- 22,500,000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 27,500,000	-	- 27,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12,500,000	- (2,500,000)	10,000,000	0.28
			- 40,000,000	- (2,500,000)	37,500,000	

* 年內，李丹陽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並出任本公司顧問。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行使/ (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7(a)(i)	58,000,000	-	(58,000,000)	-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起計53周	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7(a)(ii)	45,000,000	-	-	45,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起計兩年	0.28港元
		<u>103,000,000</u>	<u>-</u>	<u>(58,000,000)</u>	<u>45,000,000</u>		

30.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6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9	-	-	14,879	(2,695)	63,763
發行股份(附註27(a)(ii))	16,800	-	-	-	-	16,80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7(a)(i)及(ii))	-	-	2,060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890)	(89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	2,060	14,879	(3,585)	81,73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7,442	-	-	-	7,442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465)	-	-	465	-
年內已失效之認股權證 (附註27(a)(i))	-	-	(1,160)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10,442)	(10,4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12,402)	78,73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68,379	68,379
累計虧損	(12,402)	(3,585)
	<u>70,856</u>	<u>79,673</u>

31.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之最高金額	<u>—</u>	<u>50,000</u>
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貸金額	<u>—</u>	<u>12,040</u>

由於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擔保作出金融負債撥備。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79</u>	<u>675</u>
	<u>3,049</u>	<u>1,085</u>

33. 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根據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磋商收購一家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egend收購」)，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40,000,000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30,000,000港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代理人(見下文(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i)扣除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源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退還之按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愛威收購訂立終止協議。如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

34.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320	-
已付租金按金	160	-
	<u>480</u>	<u>-</u>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0	-	610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8,821	-	38,8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590	-	7,590
	<u>-</u>	<u>-</u>	<u>-</u>	<u>47,021</u>	<u>-</u>	<u>47,021</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219	219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3,8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21	221
	<u>—</u>	<u>—</u>	<u>4,267</u>	<u>4,26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287	—	63,287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856	—	30,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4,742	—	24,742
	<u>—</u>	<u>—</u>	<u>—</u>	<u>118,885</u>	<u>—</u>	<u>118,88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信托收據貸款	—	—	12,040	12,040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4,752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67	167
	<u>—</u>	<u>—</u>	<u>16,959</u>	<u>16,95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160	—	30,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437	—	47,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172	—	7,172
	<u>—</u>	<u>—</u>	<u>—</u>	<u>84,769</u>	<u>—</u>	<u>84,76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38	1,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060	15,060
	<u>—</u>	<u>—</u>	<u>16,298</u>	<u>16,29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000	—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517	—	47,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5,036	—	15,036
	<u>—</u>	<u>—</u>	<u>—</u>	<u>92,553</u>	<u>—</u>	<u>92,55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74	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813	19,813
	<u>—</u>	<u>—</u>	<u>19,987</u>	<u>19,987</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5)。信託收據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全數償付，而相關銀行融資亦予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下列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下)與本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點子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30)	(30)
	(1%)	30	30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元(「港元」)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100%(二零零七年：97.8%)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100%(二零零七年：99.2%)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信託收據貸款均少於一年到期。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	16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4,742)
淨負債	(3,323)	(7,783)
總資本：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808	105,213
資本及淨負債	76,485	97,43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3. 審核意見概要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1. 範圍限制－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年內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變動，吾等未能獲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 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彼等未能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範圍限制拒絕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存貨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1,700,000港元(合共成本2,443,783港元)列賬，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3. 範圍限制－在施工合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在施工合約約為34,340,000港元。吾等未獲邀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吾等未能提供施工合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在施工合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合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施工合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4. 範圍限制－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3,287,000港元及610,000港元(經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約1,211,000港元及3,888,000港元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吾等未獲提供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5. 範圍限制－已付貿易按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按金約8,200,000港元。該按金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的按金。對於按金的性質，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的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 貴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概無收回往後的結賬或貨品，故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份資料以評估按金可否收回。吾等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

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6.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綜合收益表所示計入81,127,000港元及84,409,000港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指若干銷售交易約26,979,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28,177,000港元。就此，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7.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計有附屬公司投資約14,882,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47,437,000港元。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吾等有關上述第(1)、(2)、(3)、(4)、(5)、(6)及(7)點的工作範圍限制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4. 債務**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債務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總借貸約23,808,000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作出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之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未能指出本集團直至債務日期為止所訂立之交易已正式載於本債務聲明內。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已授權但再其他情況下增設之未發出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性質為借貸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就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gend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Legend財務資料」)，包括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Legend集團與Legen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Legend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包括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由中國趨勢建議收購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Legen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Legen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Legen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有限責任之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	應佔由 Legend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為「Prote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博思系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100美元	-	95%	投資控股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Protex (China) Systems Limited」)# (「博思(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 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前稱為「X-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思動力」)	香港／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95%	買賣 電子設備
博思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Protex Utility Computing (Hong Kong) Limited*) (「博思媒體」)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100港元		95%	尚未營業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前稱Sinosky Universal Limited)(「博思教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1,000港元	-	51%	提供教育及 培訓計劃

僅供識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售出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Legend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為Legend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Legen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相關交易，以及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中國網絡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Legend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網絡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為中國網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中國網絡於相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以及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以「Protex Systems Holding Limited」名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博思系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之名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改為「Boss Systems Limited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其財務報表。博思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Pui Chiu Wing & Co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為博思系統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系統於相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中國)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之華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博思動力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X-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博思動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之名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為「Boss Power Limited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動力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博思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審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為博思動力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動力於相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媒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網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將其出售。自博思媒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媒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被出售日期)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以「Sinosky Universal Limited」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博思教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名稱改為「博思教育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自博思教育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教育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Legend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Legend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Legend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Legend財務資料，已於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Legend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Legend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給予了真實公平之見解。Legend董事之責任包括在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時，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並無因為欺騙或錯誤、揀選及應用適當會計師政策，以及作出合理會計估計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在編製給予真實公平見解之Legend財務資料時，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是十分重要的。

中國趨勢董事對收錄了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有責任對Legend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相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告之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期間之Legend財務資料，並已在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

就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Legend集團之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Legend董事對此等資料負責)。吾等之職責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資料作出總結。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相關期間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Legend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為Legend集團及Legen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Legend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

就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作總結評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吾等相信Legend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Legend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6,891,771	1,569,284	13,333,155
銷售成本	6	<u>(6,705,445)</u>	<u>(1,424,254)</u>	<u>(13,258,334)</u>
毛利		186,326	145,030	74,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8,788	34,607	330,455
行政費用		(16,092,978)	(15,279,380)	(3,431,080)
財務費用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6	(15,727,864)	(15,099,743)	(3,025,804)
稅項	9	<u>—</u>	<u>—</u>	<u>(4,083)</u>
期間虧損		<u><u>(15,727,864)</u></u>	<u><u>(15,099,743)</u></u>	<u><u>(3,029,887)</u></u>
由以下各項應佔：				
Legend之股權持有人		(15,640,030)	(15,043,315)	(2,858,512)
少數股東權益		<u>(87,834)</u>	<u>(56,428)</u>	<u>(171,375)</u>
		<u><u>(15,727,864)</u></u>	<u><u>(15,099,743)</u></u>	<u><u>(3,029,88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0,078	523,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86,577	627,998
貿易應收款項	14	5,322,060	18,25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3,841	362,37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8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063,231	4,237,307
流動資產總值		8,245,717	5,245,9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267,69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492,260	317,313
應繳稅項		67,354	-
流動負債總額		6,827,304	322,313
流動資產淨額		1,418,413	4,923,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491	5,446,6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0	7,967,237	14,106,341
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21	5,500,000	5,500,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3,900,000	3,9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67,237	23,506,341
負債淨額		(15,328,746)	(18,059,646)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8	8
儲備	25	(14,565,438)	(17,140,379)
少數股東權益		(14,565,430)	(17,140,371)
		(763,316)	(919,275)
		(15,328,746)	(18,059,646)

綜合股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滙兌 儲備 港元 經審核	累計 虧損 港元 經審核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8	-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32,039)	(732,039)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海外 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1,074,592	-	1,074,592	56,557	1,131,149
期間虧損	-	-	(15,640,030)	(15,640,030)	(87,834)	(15,727,8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	1,074,592	(15,640,030)	(14,565,430)	(763,316)	(15,328,746)
少數股東權益供款	-	-	-	-	490	490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海外 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283,571	-	283,571	14,926	298,497
期間虧損	-	-	(2,858,512)	(2,858,512)	(171,375)	(3,029,8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1,358,163</u>	<u>(18,498,542)</u>	<u>(17,140,371)</u>	<u>(919,275)</u>	<u>(18,059,6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727,864)	(15,099,743)	(3,025,8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	53,792	12,794	111,018
已收利息	4	(6,668)	(1,512)	(23,506)
撇銷商譽	6	13,971,185	13,971,1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b)	(12,490)	-	-
		(1,722,045)	(1,117,276)	(2,938,292)
存貨增加		(32,628)	(7,654)	(41,4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72,511)	37,293	5,303,8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803)	39,501	(88,53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5,302	1,509,812	(5,262,6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241	(564,622)	(1,174,94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82,444)	(102,946)	(4,202,078)
已收利息		6,668	1,512	23,5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71,437)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75,776)	(101,434)	(4,250,0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661)	-	(3,27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b)	10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8)	(8)	-
發行股份	24	8	8	-
收購附屬公司，減收購現金	26(a)	650,501	650,50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1,940	650,501	(3,2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權益供款		-	-	49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195,583)	12,500,170	6,139,1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900,000	3,9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04,417	16,400,170	6,139,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30,581	16,949,237	1,886,3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2,650	259,743	287,7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063,2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3,231	17,208,980	4,237,30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3,231	17,208,980	4,237,307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3	<u>3,900,000</u>	<u>3,9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u>8</u>	<u>8</u>
總資產		3,900,008	3,900,0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u>3,900,000</u>	<u>3,900,000</u>
資產淨額		<u><u>8</u></u>	<u><u>8</u></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4	8	8
儲備	25(b)	<u>-</u>	<u>-</u>
		<u><u>8</u></u>	<u><u>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egend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Legend之註冊辦事處為2nd Floor, Abbol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egen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egen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軟件開發及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

Legend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為Legend之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Legend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 Legend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Legend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即使Legend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分別為15,328,746港元及18,059,646港元, Legend財務資料已經根據Legend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之依據為假設Legend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向Legend及Legend集團給予財務支持)不斷給予財務支持, 且已同意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會要求向其償還有關欠款。

綜合基準

本綜合Legend財務資料包括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gen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gend集團」)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 收購日期為Legend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Legend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Legend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計量, 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 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Legend集團於Legend絡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 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Legend集團於相關期間之Legend財務資料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作額外披露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對本Legend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應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間之相互動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Legend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處轉移之資產 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20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35項修訂。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即使對每項準則作出獨立過渡規定。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Legend集團在初步應用此等新訂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會對其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得出結論是即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要作出新或經修改之披露，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該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Legend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Legend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指Legend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Legend之收益表。Legend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成本較Legend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持權益超出之款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Legend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Legend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這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於每個呈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低。倘存在此跡象，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便已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額，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Legend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Legend集團，受Legend集團或受Legend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Legend集團權益，因而可對Legend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Legend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Legend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受到上述(d)或(e)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其嚴重影響或被持有大部份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出有關開支已導致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	-----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部份之成本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獨立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Legend集團為出租人，Legend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Legend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彼等乃按公平值加(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Legend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Legend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以及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處理。若果合約條款變更，因而對現金流量作重大修訂，在這情況下才會重新評估。

Legend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Legend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規定於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撤銷確認或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當Legend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非衍生財務資產至到期日時，非衍生財務資產(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為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當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中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獨立股權構成部份，直至投資被撤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被減值。在這時，早前於權益表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記入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乃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化不定；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Legend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嚴重財困，科技、市場、經濟與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Legend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務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在決定甚麼是「重大」與「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此外，Legend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Legend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履行償付責任；或
- Legend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Legend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乃按Legend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予以確認。持續涉及乃以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進行，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與Legend集團可能須要償付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以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負債之盈虧，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盈虧，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另一貸方按大致上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於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情況下，存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Legend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期間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結算日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性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有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Legend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Legend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估計未來收入之現值。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Legend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Legend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Legend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Legend功能及呈列貨幣。Legend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Legend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Legend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於呈報日期有關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呈報款額，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明確因素，會導致須對資產或負債日後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Legend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Legend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或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Legend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這估計是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Legend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是根據對賬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相當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需要Legend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Legend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

期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買賣電子設備	6,891,771	1,569,284	13,333,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698	1,512	23,506
雜項收入	159,600	33,095	306,9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490	-	-
	178,788	34,607	330,45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070,559	1,603,891	13,663,610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Legend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由於Legend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與買賣電子設備相關，故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在釐定Legend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Legend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以及Legend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Legend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655	36	2,272
售出存貨之成本	6,705,445	1,424,254	13,258,334
折舊	53,792	12,794	111,018
撤銷商譽	13,971,18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37,995	130,118	1,031,4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津貼	541,778	826,518	754,351
—退休福利成本	-	-	-
	<u>541,778</u>	<u>826,518</u>	<u>754,351</u>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其向Legend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8. 退休福利成本

Legend集團向其香港全體全職僱員及屬於在中國北京登記為定居者之僱員享有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Legend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僱員在未悉數獲取有關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不會用於扣減Legend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若干香港僱員享有)之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Legend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之相關收入之5%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Legend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多限於每月1,000元。

該等供款於支付時立即作為累計福利，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9. 稅項

由於Legend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由於Legend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利得稅提取撥備。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於相關期間扣除			
— 香港	—	—	—
— 海外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	4,083
— 海外	—	—	—
相關期間之稅項總支出	—	—	4,083

按Legen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利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 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727,864)	(15,099,743)	(3,025,804)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虧損 之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2,898,597)	(2,672,681)	(626,22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459,417	2,444,958	1,9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2)	(3,891)	(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0,352	231,614	589,309
期初遞延稅率變動之影響	—	—	39,164
按Legend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0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gend集團擁有稅務虧損9,094,59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Legend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且已計入Legend之財務資料中。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26,710
添置	48,661
期內折舊	(53,792)
滙兌調整	(1,501)
	<u>620,0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20,0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2,348
累計折舊	(172,270)
	<u>620,078</u>
賬面淨值	<u>620,07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792,348
累計折舊	(172,270)
	<u>620,078</u>
賬面淨值	<u>620,07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078
添置	3,271
期內折舊	(111,018)
滙兌調整	10,735
	<u>523,06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523,06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9,336
累計折舊	(286,270)
	<u>523,066</u>
賬面淨值	<u>523,066</u>

1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36,180	138,227
製成品	135,602	-
消費品	14,795	489,771
	<u>586,577</u>	<u>627,998</u>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5,322,060</u>	<u>18,255</u>

買賣電子設備及部件之賒賬期為30日，而提供電子顧問之賒賬期為30日。Legend集團制定了清晰明確之信貸政策，並因應個別客戶之財務穩健情況而不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Legend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基準，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賬齡：		
即期	5,315,460	5,600
31 – 60日	5,800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800	12,655
	<u>5,322,060</u>	<u>18,255</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並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並未過期或減值	5,315,460	5,600
過期少於一個月	5,800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逾三個月	800	12,655
	<u>5,322,060</u>	<u>18,255</u>

並未過期或遭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沒有不良拖欠紀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Legend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加上董事已作出評估，Legend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動，且仍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Legend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15,428	21,772
其他應收款項	258,413	340,602
	<u>273,841</u>	<u>362,374</u>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因財務資產最近並無拖欠紀錄，故包括在以上應收款項結餘內。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零八年	年內未償還之	二零零八年	年內未償還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項	七月六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8	8	8	8	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3,231	4,237,3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款項分別約為1,676,517港元及4,000,400港元，並以不可自由換算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Legend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1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基準，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即期	5,267,090	5,000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600	–
	<u>5,267,690</u>	<u>5,000</u>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一般於90日內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u>1,492,260</u>	<u>317,313</u>

2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名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亦已同意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21. 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Legend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為數3,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該董事已同意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該控股公司已同意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向其償還該欠款。

23.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3,900,000</u>	<u>3,900,000</u>

(a) 於相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	應佔由 Legend		主要業務
			持有之股權 直接	間接	
中國網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100美元	-	95%	投資控股
博思(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 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
博思動力	香港/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95%	買賣 電子設備
Protex Utility*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100港元		95%	尚未營業
博思教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1,000港元	-	51%	提供教育及 培訓計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售出

2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8

25 儲備**(a) 集團**

於相關期間，Legend 集團之儲備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中國公司法，Legend之中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公司之註冊資本50%），並將不少於5%（由管理層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公益金。由於中國公司法之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中國企業毋須再將任何溢利轉撥至公益金。承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公益金結餘，將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予以分派。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償虧損或增加股本。除了減低所產生之虧損外，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儲備少於註冊資本25%。

於相關期間內，博思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溢利，因此並無任何法定儲備。

(b) 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Legend收購中國網絡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900,000港元。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電子設備及軟件開發。

於收購日期，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收購以下各項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10	626,710
存貨	553,949	553,94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38	211,038
貿易應收款項	49,549	49,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0,501	650,501
貿易應付款項	(42,388)	(42,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2,409)	(1,022,4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62,820)	(6,262,820)
一名董事欠款	(5,500,000)	(5,500,000)
應繳稅項	(67,354)	(67,354)
	(10,803,224)	(10,803,224)
少數股東權益	732,039	(732,039)
	10,071,185	<u>(10,071,185)</u>
商譽	13,971,185	
	<u>3,900,000</u>	
支付方式：		
一間控股公司欠款	<u>3,900,000</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付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0,501</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50,501</u>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Legend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向一間公司(Legend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向心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出售Protex Utility，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Protex Utilit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為：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代價	(12,390) 100
出售收益	<u>12,49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00</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100</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控股公司豁免應收Legend之款項3,900,000港元

27.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gend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55,823	1,239,896	1,317,4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01,712	4,959,583	5,269,806
五年後	<u>3,885,098</u>	<u>4,029,661</u>	<u>2,964,266</u>
	<u>10,842,633</u>	<u>10,229,140</u>	<u>9,551,524</u>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外，Legend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關連人士：			
New Ti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付管理費	840,000	420,000	420,000
銷售貨品	1,305	-	-
Times Tech Holdings Limited			
已付薪金	600,000	300,000	300,000
Fair Sharp Investment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b))	100	-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Legend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中國網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思系統轉讓其於博思動力之全部股本予中國網絡，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博思動力成為中國網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0.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255	-	18,255
包括於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62,374	-	362,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237,307	-	4,237,307
	-	-	-	4,617,936	-	4,617,936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總額
	—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價值 港元 經審核	—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5,00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7,313	317,313
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14,106,341	14,106,3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3,900,000	3,900,000
	<u>—</u>	<u>—</u>	<u>23,828,654</u>	<u>23,828,654</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22,060	—	5,322,060
包括於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3,841	—	273,8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8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063,231	—	2,063,231
	<u>—</u>	<u>—</u>	<u>—</u>	<u>7,659,140</u>	<u>—</u>	<u>7,659,140</u>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總額
	—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價值 港元 經審核	—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5,267,690	5,267,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92,260	1,492,260
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7,967,237	7,967,23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3,900,000	3,900,000
	<u>—</u>	<u>—</u>	<u>24,127,187</u>	<u>24,127,187</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Legend集團需承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中國網絡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中國網絡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Legend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算之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司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外幣風險

中國網絡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與港元交易，故Legend集團須面對外幣交易風險。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貴集團之稅前虧損淨額，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但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滙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28,835	28,835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28,835)	(28,83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182,731	182,731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182,731)	(182,731)

信貸風險

Legend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Legend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譽核實程序。再者，應收賬款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Legend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在並無管理層之特別批准下，Legend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Legend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

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在香港獲肯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在中國獲肯定為良好信譽之銀行。

Legend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Legend集團內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表示其願意繼續給予公司營運資金，且已同意於Legend集團有能力前，不會要求Legend集團還款。

資本管理

Legend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Legend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Legend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Legend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7,69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2,260	317,313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款項及若干附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5,500,000 7,967,237	5,500,000 14,106,341
應附控股公司款項	3,900,000	3,900,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3,231)	(4,237,307)
淨債務	22,063,956	19,591,347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65,430)	(17,140,371)
股本及淨債務	7,498,526	2,450,97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財務報表後之事項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為Legend集團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香港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國網絡集團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就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網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中國網絡財務資料」)，包括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國網絡集團與中國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中國網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包括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由中國趨勢建議收購中國網絡之控股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中國網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網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內，中國網絡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有限責任之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已繳股本 面值	應佔由 中國網絡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為「Prote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博思系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1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 「Sinosky Universal Limited」)(「博思教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1,000港元	51%	–	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前稱為 「X-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博思動力」)	香港/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95%	買賣電子產品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Protex (China) Systems Limited」)# (「博思(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 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
博思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Protex Utility Computing (Hong Kong) Limited*) (「博思媒體」)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100港元		95%	尚未營業

僅供識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售出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中國網絡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為中國網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中國網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相關交易，以及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以「Protex Systems Holding Limited」名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博思系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之名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改為「Boss Systems Limited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其財務報表。博思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Pui Chiu Wing & Co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為博思系統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系統於相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以「Sinosky Universal Limited」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博思教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名稱改為「博思教育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自博思教育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教育自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動力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X-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博思動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該公司之名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為「Boss Power Limited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動力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博思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審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為博思動力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動力於相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博思(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之華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博思媒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網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將其出售。自博思媒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博思媒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被出售日期)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網絡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網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國網絡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中國網絡財務資料，已於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中國網絡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中國網絡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中國網絡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給予了真實公平之見解。中國網絡董事之責任包括在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時，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並無因為欺騙或錯誤、揀選及應用適當會計師政策，以及作出合理會計估計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在編製給予真實公平見解之中國網絡財務資料時，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是十分重要的。

中國趨勢董事對收錄了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有責任對中國網絡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相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告之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期間之中國網絡財務資料，並已在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

就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職責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資料作出總結。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相關期間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中國網絡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為中國網絡集團及中國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中國網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

就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作總結評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吾等相信中國網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比較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中國網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37,653,964	55,536,000	68,712,090	63,389,603	13,333,155
銷售成本		(33,180,428)	(55,324,191)	(68,240,949)	(62,959,759)	(13,258,334)
毛利		4,473,536	211,809	471,141	429,844	74,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8,466	912,264	454,471	310,290	330,455
行政費用		(7,203,159)	(4,243,745)	(5,240,309)	(4,426,710)	(3,431,080)
財務成本	7	(53,096)	-	-	-	-
除稅前虧損	6	(2,544,253)	(3,119,672)	(4,314,697)	(3,686,576)	(3,025,804)
稅項	10	-	(16,109)	-	-	(4,083)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544,253)</u>	<u>(3,135,781)</u>	<u>(4,314,697)</u>	<u>(3,686,576)</u>	<u>(3,029,887)</u>
由以下各項應佔：						
中國網絡之股權持有人		(2,417,567)	(2,630,243)	(4,099,532)	(3,516,317)	(2,858,512)
少數股東權益		(126,686)	(505,538)	(215,165)	(170,259)	(171,375)
		<u>(2,544,253)</u>	<u>(3,135,781)</u>	<u>(4,314,697)</u>	<u>(3,686,576)</u>	<u>(3,029,8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9	672,176	620,078	523,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71,853	517,910	586,577	627,998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5	6,069,382	10,147,176	5,322,060	18,25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12,521	559,441	273,841	362,3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	1,538,367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840,022	361,293	2,063,231	4,237,307
		12,132,145	11,585,820	8,245,709	5,245,93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55,637	-	-	-
貿易應付款項	18	9,254,650	10,035,147	5,267,69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0,560	1,157,376	1,492,260	317,313
應繳稅項		-	67,354	67,354	-
		11,360,847	11,259,877	6,827,304	322,313
流動資產淨額		771,298	325,943	1,418,405	4,923,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847	998,119	2,038,483	5,446,687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21	790,735	3,890,038	7,967,237	14,106,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90,735	9,390,038	13,467,237	19,606,341
淨負債		<u>(5,516,888)</u>	<u>(8,391,919)</u>	<u>(11,428,754)</u>	<u>(14,159,654)</u>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儲備	23	(8,948,070)	(11,679,876)	(14,565,438)	(17,140,379)
		(5,048,070)	(7,779,876)	(10,665,438)	(13,240,379)
少數股東權益		(468,818)	(612,043)	(763,316)	(919,275)
		<u>5,516,888</u>	<u>(8,391,919)</u>	<u>(11,428,754)</u>	<u>(14,159,654)</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滙兌 儲備 港元 經審核	資本 儲備 港元 經審核	累計 虧損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00,000	-	(6,636,237)	77,470	(2,658,767)	(343,620)	(3,002,387)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28,264	-	-	28,264	1,488	29,752
年度虧損	-	-	-	(2,417,567)	(2,417,567)	(126,686)	(2,544,2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0,000	28,264	(6,636,237)	(2,340,097)	(5,048,070)	(468,818)	(5,516,888)
於出售資產及負債時解除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6,636,237	(6,985,513)	(349,276)	349,276	-
年度虧損	-	-	-	(2,630,243)	(2,630,243)	(505,538)	(3,135,7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00,000	275,977	-	(11,955,853)	(7,779,876)	(612,043)	(8,391,919)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1,213,970	-	-	1,213,970	63,892	1,277,862
年度虧損	-	-	-	(4,099,532)	(4,099,532)	(215,165)	(4,314,6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00,000	1,489,947	-	(16,055,385)	(10,665,438)	(763,316)	(11,428,754)
少數股東權益供款	-	-	-	-	-	490	490
因換算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283,571	-	-	283,571	14,926	298,497
期間虧損	-	-	-	(2,858,512)	(2,858,512)	(171,375)	(3,029,8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000</u>	<u>1,773,518</u>	<u>-</u>	<u>(18,913,897)</u>	<u>(13,240,379)</u>	<u>(919,275)</u>	<u>(14,159,6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544,253)	(3,119,672)	(4,314,697)	(3,686,576)	(3,025,8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	3,303	24,088	145,274	104,277	111,0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86,414	-	-	-	-
撇銷壞賬	6	356,907	-	-	-	-
已收利息	4	(36,103)	(30,668)	(32,592)	(27,406)	(23,5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	-	(12,490)	-	-
已付利息	7	53,096	-	-	-	-
負商譽	24(a)	-	(836,680)	-	-	-
		(1,880,636)	(3,962,932)	(4,214,505)	(3,609,705)	(2,938,292)
存貨減少／(增加)		806,380	(510,834)	(68,667)	(43,693)	(41,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857,107	31,816,824	4,825,116	9,958,197	5,303,8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6,534)	704,185	285,600	547,185	(88,53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06,471)	(31,454,153)	(4,767,457)	(8,482,947)	(5,262,6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0,560	(3,454,501)	347,274	(5,098)	(1,174,94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6,860,406	(6,861,411)	(3,592,639)	(1,636,061)	(4,202,078)
已收利息		36,103	30,668	32,592	27,406	23,506
已付利息		(53,096)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6,109)	-	-	(71,43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43,413	(6,846,852)	(3,560,047)	(1,608,655)	(4,250,00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84)	(693,592)	(23,920)	(22,901)	(3,271)
收購附屬公司，減收購現金	24(a) -	4,525,649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b) -	-	100	-	-
計入已出售若干資產及負債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c) -	(1,065,834)	-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00,000)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538,367)	1,538,367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03,551)	4,304,590	(23,820)	(22,901)	(3,2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權益供款	-	-	-	-	490
新增董事貸款	5,500,000	-	-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762,371)	1,358,543	4,077,199	18,095,905	6,139,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262,371)	1,358,543	4,077,199	18,095,905	6,139,59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22,509)	(1,183,719)	493,332	16,464,349	1,886,3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752	260,627	1,208,606	383,338	287,7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7,142	1,284,385	361,293	361,293	2,063,231
年終/期末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84,385</u>	<u>361,293</u>	<u>2,063,231</u>	<u>17,208,980</u>	<u>4,237,307</u>
分析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840,022	361,293	2,063,231	17,208,980	4,237,307
銀行透支	(555,637)	-	-	-	-
	<u>1,284,385</u>	<u>361,293</u>	<u>2,063,231</u>	<u>17,208,980</u>	<u>4,237,307</u>

中國網絡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741	741	741	1,251
流動資產				
董事欠款	21 3,859,479	3,848,949	3,837,561	3,825,484
資產淨額	<u>3,860,220</u>	<u>3,849,690</u>	<u>3,838,302</u>	<u>3,826,735</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2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儲備	23(b) (39,780)	(50,310)	(61,698)	(73,265)
	<u>3,860,220</u>	<u>3,849,690</u>	<u>3,838,302</u>	<u>3,826,73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網絡之註冊辦事處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網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網絡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軟件開發及買賣電子設備與部件。

中國網絡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our Sky」)，將成為中國網絡之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後，根據Honour Sky與Legend訂立之買賣協議，Legend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中國網絡之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中國網絡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中國網絡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中國網絡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即使中國網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分別為5,516,888港元、8,391,919港元、11,428,754港元及14,159,654港元，中國網絡財務資料已經根據中國網絡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之依據為假設中國網絡其中一名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向中國網絡及中國網絡集團給予財務支持)不斷給予財務支持，且已同意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會要求向其償還有關欠款。

綜合基準

本綜合中國網絡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網絡集團」)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中國網絡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中國網絡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a) 收購下之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中國網絡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b)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之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於共同控制合併前按賬面值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之最早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控制方所控制之日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控制方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中國網絡集團於中國網絡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中國網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國網絡財務資料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作額外披露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對本中國網絡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應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 及其兩者之間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中國網絡集團並未於中國網絡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處轉移之資產 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20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35項修訂。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即使對每項準則作出獨立過渡規定。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中國網絡集團在初步應用此等新訂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會對其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得出結論是即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要作出新或經修改之披露，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該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中國網絡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中國網絡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指中國網絡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中國網絡之收益表。中國網絡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成本較中國網絡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持權益超出之款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中國網絡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中國網絡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商譽、存貨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這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於每個呈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低。倘存在此跡象，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便已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額，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中國網絡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中國網絡集團，受中國網絡集團，或受中國網絡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中國網絡集團權益，並可對中國網絡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中國網絡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中國網絡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受到上述(d)或(e)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其嚴重影響或被持有大部份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出有關開支已導致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	-----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部份之成本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獨立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中國網絡集團為出租人，中國網絡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中國網絡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彼等乃按公平值加(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中國網絡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中國網絡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以及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處理。若果合約條款變更，因而對現金流量作重大修訂，在這情況下才會重新評估。

中國網絡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中國網絡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規定於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撤銷確認或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當中國網絡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非衍生財務資產至到期日時，非衍生財務資產(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為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當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中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獨立股權構成部份，直至投資被撤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被減值。在這時，早前於權益表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記入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乃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化不定；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中國網絡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嚴重財困，科技、市場、經濟與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中國網絡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務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在決定甚麼是「重大」與「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此外，中國網絡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中國網絡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履行償付責任；或
- 中國網絡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中國網絡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乃按中國網絡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予以確認。持續涉及乃以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進行，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與中國網絡集團可能須要償付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透支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盈虧(並進行攤銷程序)。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以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負債之盈虧，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盈虧，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另一貸方按大致上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於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情況下，存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中國網絡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期間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結算日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性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有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中國網絡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中國網絡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估計未來收入之現值。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網絡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例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中國網絡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中國網絡集團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中國網絡功能及呈列貨幣。中國網絡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中國網絡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中國網絡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於呈報日期有關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呈報款額，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明確因素，會導致須對資產或負債日後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中國網絡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中國網絡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或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中國網絡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這估計是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徹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中國網絡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是根據對賬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相當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需要中國網絡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國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設備。

年／期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買賣電子設備	37,653,964	55,536,000	68,712,090	63,389,603	13,333,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6,103	30,668	32,592	27,406	23,506
雜項收入	202,363	44,916	409,389	282,884	306,949
負商譽(附註24(a))	-	836,68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2,490	-	-
	238,466	912,264	454,471	310,290	330,45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7,892,430	56,448,264	69,166,561	63,699,893	13,663,610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中國網絡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由於中國網絡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與買賣電子設備相關，故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在釐定中國網絡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中國網絡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以及中國網絡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中國網絡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售出存貨之成本	33,180,428	55,324,191	68,240,949	62,959,759	13,258,334
折舊	3,303	24,088	145,274	104,277	111,018
核數師薪酬	25,000	21,025	19,292	2,673	2,272
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414	—	—	—	—
撤銷壞賬	356,907	—	—	—	—
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321,316	1,332,185	1,455,823	1,047,946	1,031,436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2,954,103	700,873	1,226,467	1,271,207	754,351
—退休福利成本	131,034	1,984	(750)	(750)	—
	<u>3,085,137</u>	<u>702,857</u>	<u>1,225,717</u>	<u>1,270,457</u>	<u>754,351</u>
負商譽(附註24(a))	<u>—</u>	<u>(836,680)</u>	<u>—</u>	<u>—</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u>53,096</u>	<u>—</u>	<u>—</u>	<u>—</u>	<u>—</u>

8 董事酬金

年／期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向心先生	<u>—</u>	<u>720,000</u>	<u>360,000</u>	<u>180,000</u>	<u>—</u>

9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網絡集團向其香港全體全職僱員及屬於在中國北京登記為定居者之僱員享有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中國網絡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僱員在未悉數獲取有關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不會用於扣減中國網絡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若干香港僱員享有)之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中國網絡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之相關收入之5%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中國網絡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受限於每月1,000元。

該等供款於支付時立即作為累計福利，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10 稅項

由於中國網絡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由於中國網絡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利得稅提取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於相關期間扣除					
— 香港	—	—	—	—	—
— 海外	—	—	—	—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16,109	—	—	4,083
— 海外	—	—	—	—	—
相關期間之稅項總支出	—	16,109	—	—	4,083

按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利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544,253)	(3,119,672)	(4,314,697)	(3,686,576)	(3,025,804)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					
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536,290)	(863,685)	(1,092,126)	(886,361)	(626,22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405	2,419	3,166	2,448	1,9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77)	(20,822)	(5,226)	(3,891)	(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6,962	898,197	1,094,186	887,804	589,309
期初遞延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39,164
按中國網絡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16,109	-	-	4,0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擁有稅務虧損9,094,59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中國網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10,530港元、10,530港元及11,388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分別為11,388港元及11,567港元，並已於中國網絡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33,853
累計折舊	(6,771)
賬面淨值	<u>27,08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082
添置	265,184
撤銷	(286,414)
年內折舊撥備	(3,3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54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8
累計折舊	(369)
賬面淨值	<u>2,549</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8
累計折舊	(369)
賬面淨值	<u>2,54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49
添置	693,592
年內折舊撥備	(24,088)
匯兌調整	1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72,17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6,650
累計折舊	(24,474)
賬面淨值	<u>672,176</u>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6,650
累計折舊	(24,474)
賬面淨值	<u>672,17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2,176
添置	23,920
年內折舊撥備	(145,274)
匯兌調整	69,2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20,0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2,348
累計折舊	(172,270)
賬面淨值	<u>620,07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792,348
累計折舊	(172,270)
賬面淨值	<u>620,07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078
添置	3,271
期內折舊撥備	(111,018)
匯兌調整	10,7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523,06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9,336
累計折舊	(286,270)
賬面淨值	<u>523,066</u>

14 存貨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	390,287	436,180	138,227
製成品	664,777	5,315	135,602	-
消費品	7,076	122,308	14,795	489,771
	<u>671,853</u>	<u>571,910</u>	<u>586,577</u>	<u>627,998</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6,069,382</u>	<u>10,147,176</u>	<u>5,322,060</u>	<u>18,255</u>

買賣電子設備及部件之賒賬期為30日，而提供電子顧問之賒賬期為30日。中國網絡集團制定了清晰明確之信貸政策，並因應個別客戶之財務穩健情況而不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中國網絡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基準，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賬齡：				
即期	2,729,918	10,147,176	5,315,460	5,600
31 – 60日	1,980,760	-	5,800	-
61 – 90日	706,138	-	-	-
超過90日	652,566	-	800	12,655
	<u>6,069,382</u>	<u>10,147,176</u>	<u>5,322,060</u>	<u>18,255</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並不被視為遭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並非過期或遭減值	2,729,918	10,147,176	5,315,460	5,600
過期少於一個月	1,980,760	–	5,800	–
過期一至三個月	706,138	–	–	–
過期逾三個月	652,566	–	800	12,655
	<u>6,069,382</u>	<u>10,147,176</u>	<u>5,322,060</u>	<u>18,255</u>

並非過期或遭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沒有不良拖欠紀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中國網絡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加上董事已作出評估，中國網絡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動，且仍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中國網絡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587,054	325,515	15,428	21,722
其他應收款項	925,467	233,926	258,413	340,602
	<u>1,512,521</u>	<u>559,441</u>	<u>273,841</u>	<u>362,374</u>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因財務資產最近並無拖欠紀錄，故包括在以上應收款項結餘內。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0,022	361,293	2,063,231	4,237,307
定期存款	1,538,367	—	—	—
	3,378,389	361,293	2,063,231	4,237,307
減：銀行透支之已抵押 定期存款	(1,538,367)	—	—	—
	<u>1,840,022</u>	<u>361,293</u>	<u>2,063,231</u>	<u>4,237,307</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款項分別約為998,910港元、38,928港元、1,676,517港元及4,000,400港元，並以不可自由換算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網絡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1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基準，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賬齡：				
即期	3,861,099	10,031,147	5,267,090	5,000
31 – 60日	2,705,775	—	—	—
61 – 90日	1,567,073	—	—	—
超過90日	1,120,703	4,000	600	—
	<u>9,254,650</u>	<u>10,035,147</u>	<u>5,267,690</u>	<u>5,00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償還。

19 一名董事欠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中國網絡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為數3,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董事已同意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20 附屬公司投資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1	741	741	1,251

於相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已繳股本 面值	應佔由 中國網絡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思系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1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
博思教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1,000港元	51%	—	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
博思動力	香港／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95%	買賣電子產品
博思(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 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
Protex Utility*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100港元		95%	尚未營業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售出

2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董事已同意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其償還該欠款。

2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u>3,900,000</u>	<u>3,900,000</u>	<u>3,900,000</u>	<u>3,9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u>3,900,000</u>	<u>3,900,000</u>	<u>3,900,000</u>	<u>3,900,000</u>

23 儲備

(a) 集團

中國網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及變動金額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網絡之中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公積金達致各公司之註冊資本50%），並將不少於5%（由管理層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公益金。由於中國公司法之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中國企業毋須再將任何溢利轉撥至公益金。承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公益金結餘，將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予以分派。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償虧損或增加股本。除了減低所產生之虧損外，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公積金少於註冊資本25%。

於相關期間內，博思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溢利，因此並無任何法定儲備。

(b) 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250)
年度虧損	<u>(10,5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780)
年度虧損	<u>(10,53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310)
年度虧損	<u>(11,38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1,698)
期間虧損	<u>(11,56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265)</u></u>

2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博思系統收購博思動力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博思動力從事銷售電子設備。

於收購日期，博思動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收購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	41,964,000	41,9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25,649	5,525,649
貿易應付款項	(41,536,907)	(41,536,9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4,208)	(134,20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4,500)	(3,914,500)
應繳稅項	(67,354)	(67,354)
	<u>1,836,680</u>	<u>1,836,680</u>
負商譽(附註4)	<u>(836,680)</u>	
	<u>1,00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000,000</u>	
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25,649</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525,649</u>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中國網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向一間公司(中國網絡董事向心先生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出售Protex Utility，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Protex Utility於出售日期之負債為：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0)
已收代價	<u>100</u>
出售收益	<u><u>12,490</u></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u>100</u></u>

就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u>100</u></u>

(c) 出售資產及負債

博思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向一間公司(中國網絡董事向心先生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按其賬面值出售其若干資產及負債：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為：

	已確認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9,382	6,069,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5,834	1,065,834
其他應收款項	248,895	248,895
存貨	664,777	664,777
貿易應付款項	(9,302,257)	(9,302,257)
其他應付款項	(853,183)	(853,1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9,022)	(119,022)
	<u>(2,225,574)</u>	<u>2,225,574</u>
由以下支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225,574</u>	
	<u>—</u>	

就出售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65,834)</u>
就出售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065,834)</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為數500,000港元之可供銷售投資乃按賬面值出售予中國網絡董事向心先生。該代價乃透過董事之流動賬支付。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絡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3,877	1,319,837	1,455,823	1,239,896	1,317,45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37,883	5,133,576	5,501,712	4,959,583	5,269,806
五年後	5,601,834	4,696,262	3,885,098	4,029,661	2,964,266
	<u>11,903,594</u>	<u>11,149,675</u>	<u>10,842,633</u>	<u>10,229,140</u>	<u>9,551,524</u>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外，中國網絡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關連人士：					
New Ti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付管理費	1,560,000	350,000	840,000	420,000	420,000
銷售貨品	-	-	1,305	-	-
Times Tech Holdings Limited					
已付薪金	-	45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Fair Sharp Investment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b))	-	-	100	-	-
董事：					
向心先生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附註24(c))	-	500,000	-	-	-
出售若干資產及負債(附註24(c))	-	2,225,57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a))	-	1,000,000	-	-	-
	<u>-</u>	<u>1,000,000</u>	<u>-</u>	<u>-</u>	<u>-</u>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中國網絡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博思系統轉讓其於博思動力之全部股本予中國網絡，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博思動力成為中國網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8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255	-	18,255
包括於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	362,374	-	362,374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	4,237,307	-	4,237,307
	<u>-</u>	<u>-</u>	<u>-</u>	<u>4,617,936</u>	<u>-</u>	<u>4,617,936</u>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5,00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7,313	317,313
董事貸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14,106,341	14,106,341
	<u>-</u>	<u>-</u>		<u>19,928,654</u>	<u>19,928,654</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22,060	-	5,322,060
包括於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	273,841	-	273,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063,231	-	2,063,231
	<u>-</u>	<u>-</u>	<u>-</u>	<u>7,659,132</u>	<u>-</u>	<u>7,659,132</u>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5,267,690	5,267,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92,260	1,492,260	
董事貸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7,967,237	7,967,237	
	<u>-</u>	<u>-</u>	<u>20,227,187</u>	<u>20,227,187</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於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	10,147,176	-	10,147,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361,293	-	361,293
	<u>-</u>	<u>-</u>	<u>-</u>	<u>11,067,910</u>	<u>-</u>	<u>11,067,910</u>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10,035,147	10,035,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57,376	1,157,376	
董事貸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3,890,038	3,890,038	
	<u>-</u>	<u>-</u>	<u>20,582,561</u>	<u>20,582,561</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持有至 到期日 之投資 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賬款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經審核	
可供銷售投資	-	-	-	-	500,000	500,000
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於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	6,069,382	-	6,069,3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512,521	-	1,512,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538,367	-	1,538,367
	-	-	-	1,840,022	-	1,840,022
	-	-	-	10,960,292	500,000	11,460,292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 之財務 負債 港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元 經審核
	- 於初始 確認時 指定之 價值 港元 經審核	- 持有作 貿易用途 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		555,637	555,637
貿易應付款項	-	-		9,254,650	9,254,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50,560	1,550,560
董事貸款	-	-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790,735	790,735
	-	-		17,651,582	17,651,582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網絡集團需承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中國網絡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中國網絡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中國網絡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算之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司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外幣風險

中國網絡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與港元交易，故中國網絡集團須面對外幣交易風險。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貴公司之稅前虧損淨額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但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虧損 增加/ (減少) 港元	股權 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28,835	28,835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28,835)	(28,83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182,731	182,731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182,731)	(182,73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2,056	2,056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2,056)	(2,05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較人民幣弱	5%	49,946	49,946
若港元較人民幣強	(5%)	(49,946)	(49,946)

信貸風險

中國網絡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中國網絡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譽核實程序。再者，應收賬款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中國網絡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在並無管理層之特別批准下，中國網絡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中國網絡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

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在香港獲肯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在中國獲肯定為良好信譽之銀行。

中國網絡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中國網絡集團內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網絡集團董事已表示其願意繼續給予中國網絡集團營運資金，且已同意於中國網絡集團有能力前，不會要求中國網絡集團還款。

資本管理

中國網絡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中國網絡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中國網絡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資本包括中國網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555,637	-	-	-
貿易應付款項	9,254,650	10,035,147	5,267,69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0,560	1,151,376	1,492,260	317,313
董事貸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790,735	3,890,038	7,967,237	14,106,34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0,022)	(361,293)	(2,063,231)	(4,237,3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38,367)	-	-	-
淨債務	14,273,193	20,215,268	18,163,956	15,691,347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48,070)	(7,779,876)	(10,665,438)	(13,240,379)
股本及淨債務	9,225,123	12,435,392	7,498,518	2,450,96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財務報表後之事項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為中國網絡集團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電腦」)、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博思教育」)、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系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於下文稱為「Legend集團」,而貴集團連同Legend集團於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Legend之原來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收購Legen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作為附錄二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行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之財務資料。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獲得充分憑證所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表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說明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建議收購Legen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 Legend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編製，猶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有關備考調整乃i)與相關之交易直接有關而並非與日後之事件或決定相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說明，概述於隨附之附註中。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及Legend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編製，猶如於各自之結算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聲稱代表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Legend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c))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81,126,514	13,333,155	-	-	94,459,669
銷售成本	(84,408,654)	(13,258,334)	-	-	(97,666,988)
毛利	(3,282,140)	74,821	-	-	(3,207,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360	330,455	-	-	524,815
行政費用	(28,512,011)	(3,431,080)	(1,170,000)	(1,170,000)	(33,113,091)
財務成本	(757,777)	-	-	-	(757,777)
除稅前虧損	(32,357,568)	(3,025,804)	(1,170,000)	(1,170,000)	(36,553,372)
稅項	(488,151)	(4,083)	-	-	(492,234)
年內虧損	<u>(32,845,719)</u>	<u>(3,029,887)</u>	<u>(1,170,000)</u>	<u>(1,170,000)</u>	<u>(37,045,606)</u>
由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2,845,719)	(2,858,512)	(1,170,000)	(1,170,000)	(36,874,231)
少數股東權益	-	(171,375)	-	-	(171,375)
	<u>(32,845,719)</u>	<u>(3,029,887)</u>	<u>(1,170,000)</u>	<u>(1,170,000)</u>	<u>(37,045,60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Legend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總計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938	523,066	1,774,004	-	-	-	-	1,774,00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375,060,699	(375,060,699)	-	-	-
無形資產	-	-	-	-	388,301,070	-	388,301,070	388,301,070
遞延稅項資產	279,587	-	279,587	-	-	-	-	279,587
	1,530,525	523,066	2,053,591	375,060,699	13,240,371	-	388,301,070	390,354,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023	627,998	2,328,021	-	-	-	-	2,328,021
在施合約	34,340,000	-	34,340,000	-	-	-	-	34,340,000
貿易應收款項	609,974	18,255	628,229	-	-	-	-	628,2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50,598	362,374	43,612,972	(5,000,000)	-	-	(5,000,000)	38,612,9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8	8	-	-	-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328	4,237,307	11,827,635	-	-	-	-	11,827,635
	87,490,923	5,245,942	92,736,865	(5,000,000)	-	-	(5,000,000)	87,736,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9,133	5,000	224,133	-	-	-	-	22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870	317,313	4,145,183	-	-	1,170,000	1,170,000	5,315,183
應繳稅項	4,944,743	-	4,944,743	-	-	-	-	4,944,743
關連公司欠款	220,982	-	220,982	-	-	-	-	220,982
	9,212,728	322,313	9,535,041	-	-	1,170,000	1,170,000	10,705,041
流動資產淨額	78,278,195	4,923,629	83,201,824	(5,000,000)	-	(1,170,000)	(6,170,000)	77,031,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08,720	5,446,695	85,255,415	370,060,699	13,240,371	(1,170,000)	382,131,070	467,386,485
非流動負債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	5,500,000	5,500,000	-	-	-	-	5,500,000
控股公司欠款	-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欠款	-	14,106,341	14,106,341	-	-	-	-	14,106,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506,341	23,506,341	-	(3,900,000)	-	(3,900,000)	19,606,341
資產淨額/(負債)	79,808,720	(18,059,646)	61,749,074	370,060,699	17,140,371	(1,170,000)	386,031,070	447,780,144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64,515	8	5,864,523	-	(8)	-	(8)	5,864,515
儲備	73,944,205	(17,140,379)	56,803,826	370,060,699	17,140,379	(1,170,000)	386,031,078	442,834,904
	79,808,720	(17,140,371)	62,668,349	370,060,699	17,140,371	(1,170,000)	386,031,070	448,699,419
少數股東權益	-	(919,275)	(919,275)	-	-	-	-	(919,275)
	79,808,720	(18,059,646)	61,749,074	370,060,699	17,140,371	(1,170,000)	386,031,070	447,780,144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Legend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a))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357,568)	(3,025,804)	(35,383,372)	-	-	(35,383,37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70,327	111,018	281,345	-	-	281,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7,480	-	2,677,480	-	-	2,677,480
財務成本	757,777	-	757,777	-	-	757,777
已收利息	(147,548)	(23,506)	(171,054)	-	-	(171,054)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336	-	7,442,336	-	-	7,442,336
	(21,457,196)	(2,938,292)	(24,395,488)	-	-	(24,395,488)
存貨增加	(1,700,023)	(41,421)	(1,741,444)	-	-	(1,741,444)
在施工合約增加	(30,958,412)	-	(30,958,412)	-	-	(30,958,4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0,000,000	5,303,805	65,303,805	-	-	65,303,8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55,911)	(88,533)	(8,244,444)	5,000,000	5,000,000	(3,244,4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133	(5,262,690)	(5,043,557)	-	-	(5,043,55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24,575)	(1,174,947)	(2,099,522)	-	-	(2,099,522)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54,460	-	54,460	-	-	54,4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22,524)	(4,202,078)	(7,124,602)	5,000,000	5,000,000	(2,124,602)
已收利息	147,548	23,506	171,054	-	-	171,054
已付利息	(757,777)	-	(757,777)	-	-	(757,7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3,325)	(71,437)	(634,762)	-	-	(634,76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096,078)	(4,250,009)	(8,346,087)	5,000,000	5,000,000	(3,346,0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187)	(3,271)	(1,018,458)	-	-	(1,018,45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1,015,187)	(3,271)	(1,018,458)	(5,000,000)	(5,000,000)	(6,018,458)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Legend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a))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	490	490	-	-	490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12,040,445)	-	(12,040,445)	-	-	(12,040,445)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款項增加	-	6,139,104	6,139,104	-	-	6,139,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2,040,445)	6,139,594	(5,900,851)	-	-	(5,900,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7,151,710)	1,886,314	(15,265,396)	-	-	(15,265,3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87,762	287,762	-	-	287,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2,038	2,063,231	26,805,269	-	-	26,805,26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328	4,237,307	11,827,635	-	-	11,827,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328	4,237,307	11,827,635	-	-	11,827,635
	7,590,328	4,237,307	11,827,635	-	-	11,827,63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附註

(a)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購買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購買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用以抵銷中國趨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向 Ocean Space 支付之按金；
- (ii) 餘下約59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125港元，將票據轉換為合共4,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已付／應付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如下：

	港元
已付或應付現金	5,000,000
可換股票據中股權部份之公平值*	370,060,699
	375,060,699
經調整之購買代價總額	375,060,699

*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換股限制」)，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125港元(須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換股限制而未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則該等金額將於到期日註銷。由於可換股債券毋須作出還款(除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被視為股權而非本公司負債。

- (b) 調整反映撇銷貴集團於Legend集團之投資及確認無形資產，即資產負債表中Legend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網絡電腦業務所附帶之權利(「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對賬如下：

	港元	港元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總額(附註a)		375,060,699
加： Legend集團之負債淨額	18,059,646	
減：少數股東權益	(919,275)	
	<u>17,140,371</u>	
中國趨勢收購之負債淨額	17,140,371	
減：中國趨勢承擔Ocean Space應收Legend集團款項	(3,900,000)	
	<u>13,240,371</u>	
減：並未於Legend集團之 綜合財務資產反映之無形資產		<u>(388,301,070)</u>
商譽		<u><u>—</u></u>

- (c) 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事項所估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A. 德揚函件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網絡電腦業務」)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估值」)。

由中國網絡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董事及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1段，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溢利預測。網絡電腦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年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中國網絡及中國趨勢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其他預期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網絡電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溢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即使發生根據假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業績仍有機會與溢利預測不同。

吾等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中國趨勢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中國趨勢及其附屬公司(「中國

趨勢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中國趨勢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網絡電腦業務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中國網絡與中國趨勢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中國趨勢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將其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除非此乃因應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之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B. 董事會函件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啟者：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茲提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經營之網絡電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考慮到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估值是否已妥為編製致貴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函件。

吾等認為估值已妥為呈列，而吾等確認吾等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預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不具備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內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方始作出。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71%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71%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71%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36%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160,720,000	22.83%	—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160,720,000	22.83%	—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160,720,000	22.83%	—	—	—
羅惠芝	受益人	100,240,000	14.24%	—	—	—
Jo Won Seob	受益人	81,200,000	11.53%	—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張春葉 (附註2)	受益人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8.52% 8.52%	60,000,000 60,000,000	8.52% 8.52%	8.52% 8.52%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	40,900,000	5.81%	—	—	—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受益人	20,000,000	2.84%	—	—	—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受益人	20,900,000	2.96%	—	—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000,000	5.25%	—	—	—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好倉／淡倉：

名稱	好倉	就持有非上市 認股權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45,000,000	6.39%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45,000,000	6.39%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張春葉 (附註2)	受益人 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6.39% 6.39%	45,000,000 45,000,000	6.39% 6.39%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春葉女士被視為於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4. 專家

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揚	執業會計師
永豐金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

德揚、永豐金及威格斯各自已就其函件及報告收錄於本通函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以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揚、永豐金及威格斯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5.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Favor Net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Luk Kam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配售認股權證協議，乃有關按每份購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私自配售58,000,000份認股權證；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乃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29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售認股權證協議，乃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認購45,000,000份認股權證；
- (iv) 本公司與Ocean Sp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其中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本公司支付予Ocean Spac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簽訂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 (vi) 本公司、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及奇美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就可能在LED照明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上合作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 (vii) 本公司與莊曉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經擴大24%股權簽訂之買賣協議，代價2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作為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口頭同意莊曉珊女士終止收購事項，旨在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之可能性合作及／或交易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進一步磋商；

- (viii)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簽訂租賃協議，本公司董事向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據此，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月租為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亦已向業主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
- (ix)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x)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於中青基業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簽訂之合作協議。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NC，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及
- (xi) 買賣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8.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其他事項

- (A) 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揚、永豐金及威格斯各自以及任何董事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澤強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合規主任為向先生。向先生委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 (H)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報為獨立執行董事，即張占良先生（主席）、梁榮健先生及張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每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確保其持續擔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梁榮健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休閒及旅遊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國務院扶貧辦管理之中國扶貧開發協會甘泉工程監督委員會副主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張占良先生，38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現時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之主任兼合夥人。張先生在有關企業融資及房地產之訴訟及法律諮詢方面擁有9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張俊先生，45歲，現為在中國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

(I)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止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e) 永豐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8頁；

- (f) 博思中國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德揚為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德揚為中國網絡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德揚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j) 德揚有關博思中國估值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董事會有關博思中國估值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及張少才就有關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買賣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者，或與履行及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者，或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可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發行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付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可投票。